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S313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PPP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2-G3-990205-JHRZ

项目所属区划：崇左市本级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一章 总则	70
第二章 协议主体	74
第三章 合作关系	77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79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82
第六章 工程建设	84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93
第八章 移交项目	99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101
第十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123
第十一章 合同解除	125
第十二章 违约处理	127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129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1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1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7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S313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2-G3-990205-JHRZ）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09-28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2-G3-990205-JHR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崇左采备[2022]825号

2. 项目名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3. 预算金额：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22897.47 万元。

### 4. 采购需求：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通过了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本项目已批复了实施方案。崇左市人民政府授权崇左市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即采购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项目规模：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25.413 公里，主要利用原有旧路改建。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为 24.5 米。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工程共计路基土石方 81.1902 万立方米，路基、路面排水及防护工程 18.3379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545.011 千平方米，大桥 2 座，中桥 1 座，涵洞 128 道，平面交叉 44 处以及养护站 1 处，便民候车亭 16 个，服务区 2 处。

(3) 建设地点：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及龙州县境内。

(4) 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22897.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8087.92 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为 24597.4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20%，来源项目公司股东投资，资本金内部比例政府拟出资 10%，社会投资人拟出资 90%；项目债务资金 98,3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80%，项目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产业基金等方式获得。

(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中标后，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等一体化工作。项目建成后，道路桥梁等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拥有该部分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期满后将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加油站和服务区由项目公司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加油站及服务区资产所有权归项目公司所有，在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经营，期满后将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

府或其指定部门。

(6) 运作模式：DBF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模式。

(7) 项目回报机制：项目回报机制分为项目公司回报机制和项目公司股东回报机制两个层次。

(8) 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上限为 12,500.00 万元/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投标人。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3.2 确定中标社会资本前，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项目实施机构；该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要求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09-28 0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会场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19 号

联系人：陶沿廷

联系方式：0771-78436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5 号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1121 室

联系方式：0771-57033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世栋、谭霞

电话：0771-5703315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1-5962613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2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授权主体：崇左市人民政府
- 1.2 项目实施机构：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 1.3 政府方出资代表：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1.4 项目名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 二、采购需求

#### 2.1 采购范围

- (1) 项目区位：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及龙州县境内。

#### 2.2 建设内容及计划

(1) 本项目路线总长为 25.41km，全线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及龙州县境内，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 24.5 米；分别于道路 K19+900 右侧、道路左侧 K21+800 规划设计龙州响水公路南服务区和龙州响水公路北服务区。本项目路线全长 25.41 公里，主要利用原有旧路改建。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为 24.5 米。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项目总估算投资为 122897.47 万元，平均每公里投资估算金额为 4836.01 万元，工程共计路基土石方 81.19 万立方米，路基、路面排水及防护工程 18.33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545.01 千平方米，大桥 2 座，中桥 1 座，涵洞 128 道，平面交叉 44 处以及养护站 1 处，便民候车亭 16 个，服务区 2 处。

- (2) 项目拟建设道路、桥梁、涵洞以及服务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有：

道路部分：总长为 25.41km，全线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及龙州县境内，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 24.5 米。起于崇左市江州区卜寨村西北侧，接环城北路延长线（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规划方向），起点桩号为 AK0+000。终点位于终于崇左市龙州县响水镇板省屯西侧 110 千伏惠民变电站附近，接在建的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一级公路，终点桩号为 K25+200。

桥梁部分：共设中桥 1 座，桥长 60m；大桥 2 座，桥长 478m。

##### 1) BK14+225 黑水河大桥（新建）

黑水河大桥于路线 BK14+225 处跨越黑水河。桥址位于崇左市龙州县黑水河附近，拟建一座 4×30m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箱梁桥，桥墩为双柱式墩桩基础，桥台为重力式 U 型桥台扩大基础。现有桥梁结构形式为拱桥，桥面宽 8.0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 II 级，可作为临时施工便桥使用。



## 2) K24+765 龙江大桥

龙江大桥于路线 K24+765 处跨越龙江。桥址位于崇左市龙州县响水镇附近，拟新建一座 11×30m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箱梁桥，桥墩为双柱式墩桩基础，桥台为重力式 U 型桥台扩大基础。

## 3) AK2+060 那阳中桥（拆除重建）

那阳中桥于路线 AK2+060 处跨越河沟。桥址位于崇左市江州区新那阳村附近，拟建一座 3×16m 简支预应力砼小箱梁，下构采用重力式 U 台，扩大基础。现有桥梁结构形式为梁桥，桥面宽 8.0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 II 级，可作为临时施工便桥使用。

(3) 涵洞部分：根据路线的走向、泄洪、灌溉要求及旧涵洞的设置情况，共设置涵洞 128 道，其中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76 道/2432 米，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52 道/1755 米。

(4) 服务设施部分：包括服务区、停车区和客运汽车停靠站。全线设置养护站 1 处，便民候车亭 16 个，设置服务区 2 处：服务区总占地约 90 亩，分为南服务区和北服务区。

### 1) 南服务区

位于道路 K19+900 右侧，总占地 45 亩，北服务区位于道路 K21+800 左侧，占地约 45 亩。其中南服务区内规划两层综合楼占地约 3.79 亩（含有超市、洗手间、餐饮、商店、办公室等设施）、一间维修间占地约 0.35 亩、一间加油站房占地约 0.31 亩以及规划停车场占地约 25 亩；

### 2) 北服务区

规划两层综合楼占地约 3.05 亩（含有超市、洗手间、餐饮、商店、办公室等设施）、一间维修间占地约 0.26 亩、一间加油站房占地约 0.31 亩以及规划停车场占地约 29 亩。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区进行绿化等措施，保证服务区的美观效果。

## 2.3 投资规模

(1)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2,897.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8,087.92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3208.8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263.31 万元；预备费 9,770.41 万元；建设期利息 4,566.9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4,597.4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约为 20%，债务资金 98,3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约为 80%。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如下：

表 1.1 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阶段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1	2
年度				

序号			2020	2021
1	建设投资比例	100.00%	45%	55%
2	建设投资	118,330.49	53,248.72	65,081.77
2.1	工程费用	78,087.92	35,139.56	42,948.36
2.2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3,208.86	10,443.99	12,764.87
2.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63.31	3,268.49	3,994.82
2.4	基本预备费	9,770.41	4,396.68	5,373.72
3	建设期利息	4,566.98	1,081.65	3,485.33
4	项目总投资	122,897.47	55,303.86	67,593.61
5	资本金投资	24,597.47	11,068.86	13,528.61
6	当期借款	98,300.00	44,235.00	54,065.00

## 2.4 项目产出说明

项目产出说明是用来定义和规范 PPP 项目产出的说明性文件，作为项目纲要（或投资者须知）的一部分，用于向参与 PPP 项目的私人部门（即投资者）明确需求以及满足该等需求所需的产出要求。

详见“附件一 项目产出说明”。

## 2.5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来源于项目公司股东投资；债务资金比例为 80%，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产业基金等方式获得。

## 2.6 项目公司股权情况

政府与社会投资人以股权合作形式成立项目公司，政府拟出资 10%，社会投资人拟出资 90%。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维护，运营期满后项目资产完好、无偿、无负债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

## 2.7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已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并按规定完成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土地出让方案等前期工作；本项目识别阶段的相关工作，包括财务模型搭建、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工作已经完成；本项目准备阶段的市场调研和测试等工作已经完成。

## 2.8 本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采用“DBFOT+BOOT”模式，项目策划阶段由政府方负责，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计、建设、融资、运营。

## 2.9 风险措施

### (1) 建设风险

本项目建设风险主要由社会资本承担，包括工程质量风险、第三方违约风险、施工安全风险、施工技术风险、社会资本方原因引起的勘察设计风险、完工风险、工程变更风险、工程超支风险等，社会资本方应分别对其所有承担的风险建立风险评估与管理体系，切实有效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建设期项目质量、进度、成本、安全、信息等控制，通过投保工程保险等措施进行风险转移。

政府方对其承担的征地拆迁风险、政府方引起的勘察设计风险、完工风险、工程变更风险、工程超支风险等风险，应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合理有效执行政策，及时完成项目设计与供地任务，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加强监理与审计全过程监督工作，客观评价建设期绩效科学考核。

### (2) 运营风险

本项目运营风险主要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包括运营成本风险、运营收益风险、安全运营风险、设备维护风险、市场需求风险等。社会资本方一方面应加强市场需求分析，精准把握客群需求，不断探索创新项目盈利模式，增加项目运营收入；另一方面要通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等方式增加项目运作效率，减少项目运营成本。同时，建议政府方在运营期加强项目绩效考核，通过鼓励项目公司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资金运用效率等方法控制运营风险。

### (3) 政策风险

本项目因上级政府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由双方共担，针对具体法规政策变化情况在 PPP 合同中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因本级政府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主要包括审批、定价、财政支出引起的风险。政府方应加强组织管理，客观分析评价项目的实际需求，针对性出台扶持政策，克服政府换届、减少因领导变更等产生的影响。

### (4) 融资风险

针对利率风险的最好办法是固定利率贷款，即以一个固定的利率和银行签订合同，不管以后市场的利率如何变化，贷款利息均以商定的利率执行。除此之外，在 PPP 协议中应设计针对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的调价公式，并在合同条款中规定相应的补偿机制，增加产品或服务的相应收费，以此保证项目现金流足以保证债务偿还和投资回收。非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引起的利率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针对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可根据权威机构对银行信用评价等级，选择信用好的合作银行，并与政府建立良好关系来约束金融机构信用风险。在法律层面，明确协议中借贷双方权责利，以及银行监管权的界限，并对其违约做出明确规定。

## （5）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不可抗力风险、生态环境风险、法律合同风险、公众反对风险等。针对不可抗力风险，建议在特许经营协议中需要对不可抗力作出约定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保相关险种，以防范此类风险。针对生态环境风险，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采取的防治措施和对策。针对法律合同风险，合同双方应明确自身的权利与义务，并坚持诚实信用原则，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针对公众反对风险，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公众利益造成的影响进行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

## 2.10 运营范围

### （1）项目运营期服务

加油站运营：主要是加油站成品油销售、设施维护、日常经营管理等。

服务区运营：服务区内餐饮和商店经营、旅游住宿经营。以及服务区的结构、建筑、电气、给排水、暖通、照明、绿化、监控等设施维护、养护、修理，以及日常管理、清扫保洁和物业服务。

道路桥梁维护：主要是道路、结构、排水、照明、车道隔离栏等市政设施小修、养护、维修和日常运行管理，绿化养护，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等。

### 2.11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分为项目公司回报机制和项目公司股东回报机制两个层次。

项目公司回报包括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两个部分。项目运营收入即使用者付费部分，包括不限于餐饮和商店经营收入、旅游住宿收入、加油站收入等。经测算，项目公司运营期第一年运营收入为 944.85 万元，项目运营期内平均每年收入为 1,626.01 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或其他优惠政策形式，给予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具体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经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标的上限为 12,500.00 万元/年。值得注意的是，项目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标价+项目调价机制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变化量）\*运营期绩效考核支付比例+项目调价机制下的政府风险承担补偿。

项目公司股东回报包括政府股东回报和社会资本股东回报，为鼓励社会资本方参与，根据 PPP 项目风险分配原则及财务测算分析，本项目政府方放弃分红；

### 2.12 项目调价机制

（1）根据 PPP 项目风险分配原则，项目建造、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法律、政策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理共担，本项目调价机制即在明确政府风险承担责任的条件下对项目公司予以调价或补偿，具体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变化下的调价、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下的调价等。

### （2）项目调价及补偿机制

(一) 项目估算建设投资与实际建设投资偏差影响的调价机制由于本项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额为基数测算项目收益情况, 考虑实际建设投资与估算建设投资的差异风险, 为避免项目竣工后政府与社会资本因补贴额度产生争议, 因此设定可行性缺口补助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如下: 项目建设投资变化下可行性缺口补助变化量=项目建设投资变化量×年度折现率×(1+年度折现率)<sup>运营期限</sup>/[(1+年度折现率)<sup>运营期限</sup>-1]=(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项目中标建设投资)×6.0%×(1+6.0%)<sup>18</sup>/[(1+6.0%)<sup>18</sup>-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政府补偿金额为政府在运营期内每年需支付的补偿金额, 合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根据当年的绩效考核结果支付。

项目实际建设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土地使用及征拆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认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以双方认可的竣工决算价为准】, 并由财政部门负责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以控制相关费用在合理范围内。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指双方认可的竣工决算报告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

材料(包括钢材、钢绞线、水泥、商品砼、沥青、地材、水泥制品等)价格按照工程建设同期《崇左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中相应的材料价格计算。《崇左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未列明的材料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与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计算, 上述均未列明的材料按照经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双方考察后确定的市场价格执行。每半年对超出基期材料价格 5%以上的部分进行调差统计(相对基期材料价格价差在 5%以内的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累计调差金额计入项目总投资。

人工、规费、税费等费用按照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崇左市最新颁布的法规、办法相应调整。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指双方认可的竣工决算报告中的设备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包括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文件审查费、竣工验收试验检测费、研究试验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专项评估(价)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土地使用及征拆费: 主要包含土地使用费、土地补偿、青苗补偿、土地附着物补偿、安置补助等费用、农民和居民、集体、企事业单位、市政及公共设施等拆迁及补偿费用, 以拆迁补偿合同包干费用为准。

此外, 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项目公司为匹配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要求以各种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所形成的财务费用。其中, 银行贷款利息及相关费用以银行出具的相关凭证为准, 政府方据此将上述利息计入项目总投资; 建设期利息利率不高于当前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5.06%)。项目公司的相关融资合同报政府方备案。

(二)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变化的政府补偿机制

根据本项目风险分配原则，融资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担，其中政府应承担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变化风险，社会资本应承担实际利率相对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部分变化的风险。

由于本项目在进行财务测算时，考虑当前融资环境的实际情况，对银行贷款利率的取值在当前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了 10% (5.06%)，

因此，政府应承担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变化上浮超过 20% 部分的风险，当 5 年期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4.60%) 变化时，设置调价机制如下：政府该风险补偿数额 (B) = 当年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Y) \* 利率变量 (ΔL)。其中，ΔL = 实际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L) - 当前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 10% (5.06%)。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当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上浮小于等于 10% 时不启动该调价机制。

上述调价及补偿机制均以签订的 PPP 项目合同为准。

(3) 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本项目为公益性项目，若出现超额收益，政府应参与超额收益的分配以减轻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的负担，政府超额收益分配所得可用于抵扣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加油站与服务区如发生出售行为，其收益由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另行分配，不纳入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一) 加油站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经测算，本项目加油站运营成本占运营收入的 81%，为便于操作，可按超额运营收入的 19% 作为基数计算超额收益分配。

在本项目加油站当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年测算收入的 30% (不含) 时，启动超额收益分配机制，超出部分的 19% 由政府与项目公司按比例分成，详见下表

表 4.3 加油站超额收益政府社会分配比例

序号	条件	对超额收入的分配比例 政府方：社会方
1	$0 < \text{实际收入超出测算收入} \leq 30\% \text{部分} \times 19\%$	0% : 100%
2	$30\% < \text{实际收入超出测算收入} \leq 60\% \text{部分} \times 19\%$	30% : 70%
3	$60\% < \text{实际收入超出测算收入} \leq 100\% \text{部分} \times 19\%$	70% : 30%
4	$100\% < \text{实际收入超出测算收入部分} \times 19\%$	100% : 0%

(二) 政府方加油站超额收益分配所得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当  $30\% < (\text{实际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leq 60\%$  时，政府方加油站超额收益分配所得额 =  $(\text{实际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times 30\%) \times 19\% \times 30\%$ ；

2) 当  $60\% < (\text{实际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leq 100\%$  时，政府方加油站超额收益分配所得额 =  $\text{测算收入} \times (60\% - 30\%) \times 19\% \times 30\% + (\text{实际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times 60\%) \times 19\% \times 70\%$ ；

3) 当  $100\% < (\text{实际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时, 政府方加油站超额收益分配所得额 =  $\text{测算收入} \times (60\% - 30\%) \times 19\% \times 30\% + \text{测算收入} \times (100\% - 60\%) \times 19\% \times 70\% + (\text{实际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times 100\%) \times 19\% \times 100\%$ 。

(三) 其他经营项目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1) 本项目餐饮和商店、旅游住宿收入等经营项目的运营成本均为固定成本, 当出现超额运营收入时, 可直接将超额运营收入作为基数计算超额收益分配。在当年实际收入高于当年测算收入的 30% (不含) 时, 启动超额收益分配机制, 超出部分由政府与项目公司按比例分成, 详见下表。

表 4.4 其他超额收益政府社会分配比例

序号	条件	对超额收入的分配比例 政府方：社会方
1	$0\% < \text{实际收入超出测算收入} \leq 30\%$ 部分	0% : 100%
2	$30\% < \text{实际收入超出测算收入} \leq 60\%$ 部分	30% : 70%
3	$60\% < \text{实际收入超出测算收入} \leq 100\%$ 部分	70% : 30%
4	$100\% < \text{实际收入超出测算收入}$ 部分	100% : 0%

(四) 政府方超额收益分配所得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当  $30\% < (\text{实际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leq 60\%$  时, 政府方其他超额收益分配所得额 =  $(\text{实际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times 30\%) \times 30\%$ ;

2) 当  $60\% < (\text{实际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leq 100\%$  时, 政府方其他超额收益分配所得额 =  $\text{测算收入} \times (60\% - 30\%) \times 30\% + (\text{实际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times 60\%) \times 70\%$ ;

3) 当  $100\% < (\text{实际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时, 政府方其他超额收益分配所得额 =  $\text{测算收入} \times (60\% - 30\%) \times 30\% + \text{测算收入} \times (100\% - 60\%) \times 70\% + (\text{实际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 \text{测算收入} \times 100\%) \times 100\%$ 。

2.13 中期评估

地方政府每 3-5 年应对项目进行一次中期评估, 重点考核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社会资本股东的履约情况以及项目实际运作情况, 并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合作机制的设定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包括追加投资调整、价格调整、政府支出责任调整、项目退出机制调整、监管周期调整、项目收益分配调整、建设方案调整等。

2.14 项目退出机制

(1) 股权锁定期: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前 2 年为股权锁定期, 共 4 年。在股权锁定期内,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 社会资本方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允许进行转让或质押等处分。

(2) 项目退出机制

本项目退出机制建议三种模式，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及期满清算移交。股权转让，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且签订补充合同，社会资本方应承诺在受让方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进行项目连带责任的担保，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资产证券化，一方面项目公司可以在项目建设期依托 PPP 合同约定的未来收益权，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在项目建成运营 2 年后，项目公司股东可以以能够带来现金流的股权作为基础资产，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存量股权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期满清算移交，按照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后社会资本可通过必要的清算程序退出。

## **2.15 项目交易结构**

### **(1) 项目参与主体**

项目授权方“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建立专门协调机制，主要负责项目评审、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导等工作，实现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因此，本项目授权方为崇左市人民政府。

### **(2) 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方出资代表**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按照地方政府的相关要求，明确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事业单位、行业运营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作为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 PPP 项目的前期评估论证、实施方案编制、合作伙伴选择、项目合同签订、项目组织实施以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崇左市政府授权崇左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指定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

### **(3) 社会资本**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的规定，社会资本方是指与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可以是一家企业，也可以是多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出资设立，也可以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但政府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当低于 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及管理权。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社会资本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结合以上分析及本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机构作为采购人，通过相关法定程序确定的社会投资人，即为社会资本。本项目拟选择一个投资、设计、建设、运营能力较强的投资人作为社会资本，鼓励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参与。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按约定比例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社会投资人根据约定开展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

### **(4) 项目公司**

本项目将由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按法定程序甄选的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崇左市交通运输局和项目公司签署 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设计、



建设和运营，履行建设单位职责，承担项目法人主体责任。项目建成后，崇左市政府拥有建设运营期内公共服务项目资产的所有权，项目公司拥有建设运营期内经营性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负责项目资产的维护、维修和更新。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完好、无偿、无负债地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 项目投融资结构**

1) 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 122,897.47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约为 20%，来源于项目公司股东投资；项目债务资金比例约为 80%，可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产业基金等方式获得。

**表 4.1 投融资结构表**

资金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总额	122,897.47	100
项目资本金	24,579.47	20
债务融资资金	98,318.00	80

2)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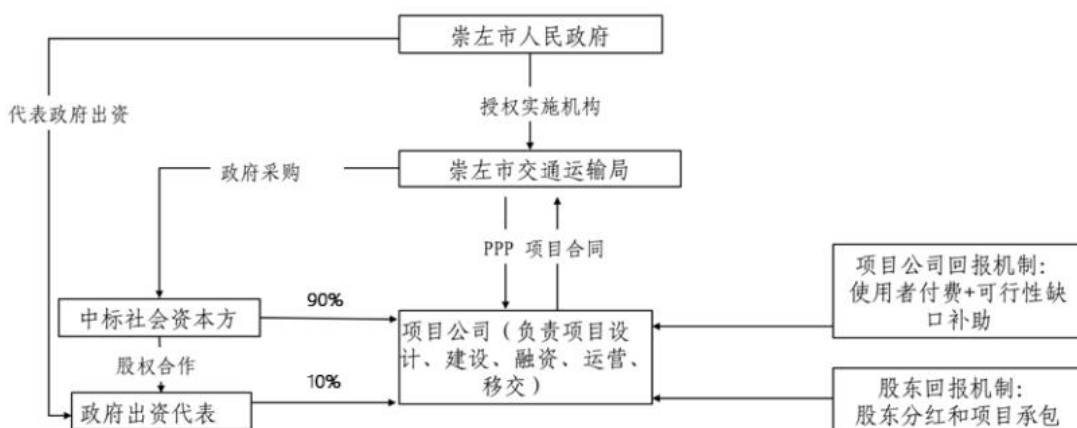
按照财政部《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要求，政府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应当低于 50%，且不具有实际控制力及管理权。因此未来项目公司中，建议政府方出资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90%。为鼓励社会资本方参与，根据 PPP 项目风险分配原则及财务测算分析，本项目政府方放弃分红。

**表 4.2 股权结构表**

主体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备注
政府方	10	2,457.95	现金出资
社会资本方	90	22,121.53	现金出资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24,597.47 万元，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建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按 1:9 比例实缴；剩余项目资本金 19,579.47 万元由双方按同等比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一次性或分期出资到位，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进度以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进度为前提

**(6) 本项目交易结构图如下：**



1) 崇左市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指定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

2) 崇左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并与中选的社会投资人签署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明确双方的合作意向，约定双方的关键权利义务。

3) 政府出资代表分别与中选社会投资人签署股东合作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崇左市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正式 PPP 项目合同。

4) 在合作期限内，地方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与项目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和运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完好、无偿、无负债地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 在合作期限内，财政部门会同项目实施机构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逐年对本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相应政府支出责任；每 3-5 年对本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本项目合作机制；合作期满或合作终止时对本项目进行整体绩效评价，评估项目运作效率和质量是否达到既定目标。

### (7) 配套安排

#### 1) 土地

本项目公共服务用地由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加油站、服务区用地由项目公司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政府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公司承担一切相关费用，未经政府批准，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项目用地具体划分边界以国土供地方案为准，政府应保证项目供地的及时性。

#### 2) 配套条件

政府部门负责项目用地的规划、选址、长期和临时土地征用、拆迁安置、拆迁补偿、临时水电接入、临时道路等双方在开工前约定的项目准备工作。其中定标前费用可以作为本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并由项目公司支付给政府指定机构；定标后发生的与工程相关的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 3) 相关手续

在项目 PPP 合同签订之前，由崇左市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项目 PPP 合同签订之后，由崇左市交通运输局将已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手续移交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需履行项目法人职责，继续开展项目剩余前期工作，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政府应对项目公司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对项目公司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组织召开项目前期工作会议等。

项目可研需由实施机构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PPP 实施方案、PPP 采购服务等前期咨询工作，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承担；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工作由崇左市财政局组织编制。咨询及设计成果应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对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经必要的审核程序后进行支付，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 2.16 项目财务测算

### (1) 投资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 122897.47 万元，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项目估算投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8.1 项目投资构成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项目总投资	122897.47	100%
建筑及安装工程费	78087.92	63.54%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3208.86	18.8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63.3059	5.91%
预备费	9,770.41	7.95%
建设期利息	4,566.978	3.72%
项目资本金	24,579.47	20.00%
项目债务资金	98,300.00	80.00%

### (2) 项目合作期

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具体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安排实施。建设期缩短或延长，运营期限保持不变。

### (3) 建设期投资进度

**表 8.2 建设期投资进度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建设期	
		2022	2023
项目总投资（万元）	122,897.47	54,330.37	68,567.09
建设投资（万元）	118,330.49	53,248.72	65,081.77
建设期利息（万元）	4,566.98	1,081.65	3,485.33
建设投资比例（%）	100	45	55

**(4) 债务融资**

按目前国内 PPP 项目的银行贷款操作实践，并根据本项目实际，债务融资利率为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即 5.06%。其中工程贷款年限为 20 年，还本付息年限为 18 年；建设期（建设期利息因要据实纳入，暂按 4.9%计算）只付息不还本，运营期起等额本金还款付息。

**(5) 年度折现率**

本项目年度折现率应考虑财政补贴支出发生年份，并参照同期地方政府债券收益率合理确定。

本项目年度折现率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券利率 4.11%，考虑风险贴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本项目基本情况，暂定本项目年度折现率为 6.0%。

**(6) 无形资产摊销**

项目无形资产按 20 年摊销；平均每年摊销额为 6,827.64 万元。

**(7) 税金**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对加油站和运营收入征收 13%的增值税，餐饮、商店以及旅游住宿服务征收 6%的增值税，建筑及安装工程进项税率 9%，设备购置进项税率 13%，抵扣建设成本和付现成本中可抵扣税款后，缴纳增值税，并按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的比例缴纳增值税附加。

**2) 所得税**

按照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所得税税率为 25%。

**(8) 运营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测算依据《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运营成本测算包括道路维护成本、加油站运营维护成本、服务区餐饮住宿运营维护成本等。

**1) 道路桥梁维护成本**

公路运营成本

本项目路维护成本暂不考虑中修、大修。养护费 10.8 万元/公里·年；路线总长为 25.4km，养护费用每年增长 4%。

序号	运维内容	单价	面积/工程费用/次	费用（万元）	备注
1	日常养护费	10.8	25.413	275.15	预估数，每3年评估调整
2	日常管理费	15	25.413	381.20	
3	路面、桥梁检测费	50	1	50	
4	保险费	20	1	20	
5	候车亭维修费用	0.5	16	8	
6	建筑（养护站、养护工区）修缮费用	0.50%	14905	74.53	
合计				808.87	

#### 2) 加油站成品油采购成本

加油站需向上游炼化企业采购成品油销售，同时成品油作为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能源物资，销售价格由发改委进行指导定价，虽有价格波动，但批零差价在现有机制下保持稳定。因此，本项目对加油站成品油采购成本按照南宁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根据油价网（youjia.chemcp.com）数据，批发价格如下表所示

	价格单位：元/吨			
市场	92#批发	95#批发	98#批发	0#批发
南宁	8000	8200	8420	7450

其中，因密度不同，每吨柴油 1190L，每吨汽油 1380L。

3) 服务区餐饮住宿采购成本 服务区餐饮住宿采购成本为服务区餐饮住宿运营收入的 45%。

4) 工资福利

工资福利包括员工工资、奖金和职工福利等。本项目人员数量为 40 人，其中正式员工 15 人，工资按照 6 万元/年计算，福利费按工资的 14%计算费用； 保洁人员 5 人，工资按照 5 万元/年计算，福利费按工资的 14%计算费用。

5) 营运费用

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管理费等，参照本地区其他服务区的实际情况，按运营维护成本的 5% 计算如下：

6) 管理费用

经营管理费用包括人工、水电、办公经费等，按全部经营收入的 2%计算。 具体计算结果详见“附表 3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9) 运营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测算依据《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收入包括运营收入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中运营收入包括加油站经营收入、餐饮与商店经营收入、旅游住宿经营收入等，政府对本项目公共服务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 加油站经营收入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交通量分析预测，本项目全天双向交通量如下表所示：

**交通量预测表**

单位：pcu/d

年份	2023	2025	2030	2035	2040	2042	2045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	9671	11476	16736	21743	27157	29976	29976

根据统计数据，区域内平均每百辆上路车辆中有 2 辆需进站加油，平均加油量 30L，考虑到项目所在区域为新开发片区，进站加油率低于成熟片区，因此设定该数值为 1.5%。

根据对崇左市加油站实地调研，城区附近车辆以家用汽车为主，成品油中柴油、92#汽油、95#汽油、98#汽油的销售占比为 15%:60%:20%:5%。

本项目对加油站成品油销售收入按照南宁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根据油价网 (youjia.chemcp.com) 数据，当日零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价格单位：元/L			
市场	92#零售	95#零售	98#零售	0#零售
南宁	6.8	7.35	8.15	6.43

因此，年度成品油销售收入=交通量×进站加油率×平均加油量×油类占比 ×零售价×365/10000 万元/年。

## 2) 餐饮与商店经营收入、旅游住宿经营收入

该服务区营运收入，评价主要结合广西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服务区路段预测的交通量，并且该服务区靠近花山旅游规划区范围内，还可以吸引更大的客流进入该项目服务区消费。

预计将有 20%的车辆来服务区停留。经计算进出服务区的停留车辆数如下：

有需求进入服务区交通量

单位：pcu/d

年份	2023	2025	2030	2035	2040	2042	2045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	1934	2295	3347	4349	5431	5995	5995

进入服务区交通量（说明：交通量为混合车型）。按此推算各年日均在服务区停留乘客人数（按 3 人/辆计），其中在餐饮和商店消费人数按停留乘客人数的 30%计算（人均消费按 30 元计）在旅游住宿按进入服务区交通 10%计算（平均消费按每人 100 元计）。具体计算结果详见“附表 4 营业收入及税金估算表”。

### 2.17 可行性缺口补助测算

本项目包含公益性服务内容，仅依靠本项目包含的运营收入无法满足项目公司补偿经营成本、还本付息、缴纳税金并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需要，故政府需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经测算，本项目若按计划实施并达到合理盈利水平，即项目总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等于年度折现率 6.0%时，在运营期内需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为 12,500.00 万元/年。测算结果

**表 8.5 衡量指标体系结果**

地方财政指标	政府全部支出净现值（万元）	179480.40
	可行性缺口补助标的上限（万元）	12,500.00
	物有所值量（万元）	51313.14
	物有所值指数	28.58%
	江州区财政承受能力指标（本项目占 2.46%）	3.00%
	龙州县财政承受能力指标（本项目占 1.88%）	4.28%
项目经济指标	融资前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4.34%
	融资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6%
	社会资本方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7.92%
	资产负债率（运营第一年）	80%
	偿债备付率（运营第一年）	111%

从上表结果可以看出，地方政府物有所值指数较高，相对传统模式，政府方实现成本大幅节约的效益目的；同时项目融资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等于年折现率，表示项目公司提供的是公益服务，符合 PPP 模式提供公共服务的定位。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投标人即可参与投标，要求与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的组织形式一致。若联合体成员方法人代表发生变更，或者其他与投标文件中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明确更改情况，并附有关材料。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得违法分包，确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资格条件确认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为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
	商务文件组成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2021年财务状况表（格式后附）； 6、融资能力证明（格式自拟）； 7、项目业绩情况表（格式后附）； 8、获奖荣誉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项目实施计划（格式自拟）； 2、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可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要求，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请注意有关限价的说明：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各报价项及其分项中任意一项报价有超过其对应报价最高或最低限额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b>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b>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u>不接受</u> 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评标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根据财库【2014】215号第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依法在政采云系统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会场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建设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 运营维护保证金2000万元； 移交维修保证金2000万元。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的形式。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本项目不签订电子合同，实行线下签订合同的形式。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门；</u> 联系电话： <u>0771-5703315</u> ， 通讯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栋1121室</u> <u>（2）崇左市交通运输局部门；</u> 联系电话： <u>0771-7843611</u> ， 通讯地址： <u>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19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3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崇左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32号 联系电话：0771-5962613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总投资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科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16 2010 5251 1677 开户行行号：105100009135
41.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p>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p>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u>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外，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即可，如要求填写“投标人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联合体成员要填写的，可由牵头人填写其单位名称。</u></p>
4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附件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

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崇左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

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7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

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

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崇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



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量化打分。总分值 100 分，其中报价分 10 分，商务资信分 35 分，技术分 55 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总得分= 报价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b>满分 10 分</b> <b>说明：</b> 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math>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20\%)</math>。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  <math>评审报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6\%)</math>。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1.1	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投标报价分	<p>1、以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满分为10分。</p> <p>2、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某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10</math>分</p> <p>3、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超出范围的为无效报价。  <b>【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上限为12,500.00万元/年】</b></p>	0~10
2	商务资信	满分35分	
2.1	资产负债率	<p>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p> <p>(1) 资产负债率&gt;85%不得分;</p> <p>(2) 80%&lt;资产负债率≤85%得4分;</p> <p>(3) 资产负债率≤80%得8分。</p> <p>注: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为计分依据,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分。</p>	0~8
2.2	融资能力	<p>由银行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信额度证明或贷款承诺书等融资能力证明文件,且额度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含)的,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亿元(增加不足5亿元的部分不得分)</p>	0~5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p>的加1分，满分5分。</p> <p>注：所提供的融资能力证明等相关材料必须在开标当天处于有效期内；如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银行授信合同或贷款承诺书等融资证明文件为准。</p>	
2.3	投资建设经验	<p>(1) 投资建设经验：</p> <p>投标人近3年（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出资协议的签订时间为准）具备控股或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参与投资过投资额不少于15亿元的公路PPP项目投融资业绩（含在建项目），每项得4分，满分12分。</p> <p>子公司的业绩不可视为母公司业绩。</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出资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关键页，否则不得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的业绩均认可。</p>	0~12
2.4	获奖荣誉	<p>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证书或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与施工的公路项目，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李春奖等奖项的，每获得一个奖项得2.5分，最多得10分。</p> <p>注：同一个项目只计一次，投标人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意成员提供的获奖荣誉均认可。</p>	0~10
3	技术	<p>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满分55分。</p>	
3.1	投融资方案	<p>投融资方案（包括资金筹措方案、财务分析、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p> <p>一档（5分）：投融资方案的经济性、合理性和可靠性欠完整、欠可靠、欠缺资本金、融资款及时到位承诺。</p> <p>二档（10分）：投融资方案的经济性、合理性和可靠性较完整、比较可靠，资本金、融资款及时到位、保障建设资金与建设进度匹配的承诺不够可靠。</p> <p>三档（15分）：投融资方案的经济性、合理性和可靠性完整、科学、先进、可靠，资本金、融资款及时到位、保障建设资金与建设进度匹配的承诺。</p>	5~15
3.2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p>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组建计划、机构设置、管理方案）：</p> <p>一档（2分）：项目公司组建计划简单，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制度基本齐全，指挥体系能够协调各方及施工单位。</p> <p>二档（6分）：项目公司组建计划较详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齐全，指挥体系能够合理协调各方及施工单位。</p>	2~1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三档（10分）：项目公司组建计划详细，机构设置优秀，管理制度完善，指挥体系合理有效、能够高效协调各方及施工单位。	
3.3	工程建设管理方案	一档（5分）：工程建设管理方案欠完整、欠可靠，工程进度、相关项目款项支付欠缺有效的保障措施。 二档（10分）：工程建设管理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可靠，工程进度、相关项目款项支付的保障措施比较有效。 三档（15分）：工程建设管理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先进、可靠，工程进度、相关项目款项支付的保障措施完善有效，投标人保证工程进度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承诺。	5~15
3.4	项目运营与维护方案	一档（2分）：项目运营与维护方案欠完整、欠可靠。 二档（6分）：项目运营与维护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可靠。 三档（10分）：项目运营与维护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先进、可靠。	2~10
3.5	移交方案	一档（1分）：移交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总体建设要求，可行性一般 二档（3分）：移交方案能够完全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建设要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可行。 三档（5分）：移交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建设要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投资协议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

甲方：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乙 1 方：联合体牵头人

乙 2 方：联合体成员一

乙 3 方：联合体成员二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的乙方指乙 1 方、乙 2 方、乙 3 方...及乙\_\_方)

地址：详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详见“签章页”

根据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见附件一)，崇左市人民政府授权崇左市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指定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崇左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并与中选的社会投资人签署 PPP 项目投资协议，以明确双方的合作意向，约定双方的关键权利义务。

政府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投资人签署股东合作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崇左市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正式 PPP 项目合同。在合作期间，甲方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自行承

担与项目相关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计、建设、融资、运营，期满后项目资产完好、无偿、无负债地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 一、协议主体

### 1.1 政府方主体

甲方指经崇左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 1.2 社会资本方主体

乙方是指由【】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为【】。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本协议，联合体每一成员按照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别履行各自义务，享有相应权利，联合体成员之间相互向甲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就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情况、项目公司的设立、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勘察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收益分配和资产管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2.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复制与本项目建设经营活动有关的财务资料、建设经营计划和报告、承包(服务)合同、项目公司股东会和(或)董事会决议资料及其他与本项目经营相关的资料。

2.3 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PPP 项目合同条款、绩效监测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和项目重大变更或终止等情况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披露。

2.4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派人员进入项目进行检查，包括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费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公路养护、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环境、经营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相关检查结果纳入项目绩效考核。

2.5 除乙方或其联合体成员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自主承担的工程和



服务或自行提供的货物外，其他工程和服务、货物应在甲方的监督下由项目公司依法进行发包。

2.6 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收支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和监督。将项目纳入动态审计、造价监督，审计结果应用于本项目绩效考核。

2.7 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可进行否决：基于项目质量和安全考虑，对有关工程设计变更否决；基于公众通行服务需要，对项目建设标准及范围调整否决；基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对本项目建设、经营事项否决。其他未尽情况另行协商。

2.8 参与协调、协助解决乙方和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

2.9 甲方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干预项目的建设经营，除非是为保护公众健康和公共安全以及履行甲方法定职责和行使合同权利的需要；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和制止第三方对项目的非法干预。

2.10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贷款、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2.11 甲方应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项目信息监测平台。

2.12 本项目的合作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政府方应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本项目，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提供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

护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取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距本项目合作期正常终止 12 个月之前，如果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 PPP 方式进行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法定程序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但在同等条件下，项目公司具有中选的优先权。按照合同约定，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本项目的所有权、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或质押。

### 2.13 项目调价机制

根据 PPP 项目风险分配原则，项目建造、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法律、政策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理共担，本项目调价机制即在明确政府风险承担责任的条件下对项目公司予以调价或补偿，具体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变化下的调价、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下的调价（详见招标文件）。

2.14 甲方需将政府每年补助纳入到政府财政中长期规划中去，且每年由人大出决议。

2.15 甲方需严格控制征地拆迁支出成本，征地拆迁支出以概算中的征地拆迁费用为上限，超出部分由政府部门承担。

2.16 甲方需积极协调推进征地拆迁工作，确保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受影响，因征地拆迁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滞后，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对因征地拆迁而导致工程成本增加及工期延误向甲方提出索赔。

2.17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甲方应增加相应项目资本金。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政府出资代表与乙方签署股东合作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作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的项目法人，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

措、设计、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工作。

3.2 乙方与政府出资代表设立项目公司的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后出资协议（原件）、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印件）交甲方存档一份。

3.3 本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 122,897.47 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约为 20%，来源于项目公司股东投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伍佰玖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24,597.47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项目资本金以项目估算总投资计算，概算审批后，如概算总投资增加的，应按相应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如概算总投资减少的，资本金金额不做调整）。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中标方案注入，并满足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的要求。

3.4 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其他建设资金，人民币（大写）玖亿捌仟叁佰万元整（¥98,300.00 万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除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按要求筹集到位。

3.5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应满足建设进度要求，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和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而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3.6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进行融资或注资；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利润；如项目公司由于经营困难产生纠纷，乙方应负责协助项目公司经济纠纷的解决。

3.7 乙方应提交社会资本方履约担保，并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移交期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合同文件，用以明确本项目在设计、

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

3.8 乙方应节约资金，控制投资支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控制项目规模和总投资。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或因管理不善造成浪费而导致的总投资超支等，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该超支部分。

3.9 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

3.10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运营成本控制。

3.11 乙方应充分发挥其金融资源优势，全力协助项目公司开展多渠道融资，降低项目全寿命周期内的融资成本。

3.12 乙方应依法依规协助项目公司获取项目融资，确保资金链连续。乙方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投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甲方批准的期限内保证项目公司完成融资交割，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且融资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3.13 乙方和项目公司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必须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应当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

3.14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保证项目公司按照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项目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15 在项目合作期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享受国家、

自治区、市级政府的各项最新优惠政策，如税收减免、收费标准调整、国家、自治区和地方各类补贴等。

#### 四、甲乙双方共同权利和义务

4.1 协议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并因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一方履行时必将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后续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任何一方所获得的有关本协议的文件、资料未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4 项目拆迁工作由相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等费用由项目公司负担，按规定编列入项目总投资。可采用征地拆迁费用包干制，限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五、项目公司

5.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在取得项目公司营业执照 5 日内将出资协议（原件）以及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甲方（需加盖项目公司公章）备案。

(1)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须经甲方批准。

(2)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配置，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建设市场准入条件。

5.2 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出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_\_\_\_%；成员一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_\_\_\_%；成员二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的\_\_\_\_%；.....

5.3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实施变更或转让、质押项目公司股权等变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行为。

5.4 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承继。

5.5 联合体成员（施工方）在股权锁定期结束后，经市政府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将股权转让给联合体其他成员。

## 六、项目前期工作

6.1 政府方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等的相关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负责在开工日之前，完成项目场地的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获得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6.2 本项目前期工作所涉及的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第三方审计单位、环评单位和能评单位等)已由政府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的，项目公司应同意和认可政府方已开展的前期相关工作、取得的成果。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协商项目前期工作移交事宜，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移交清单，政府方将相关资料、服务等提供给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经审计后的政府方因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及委托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按政府约定方式返还政府方，费用以前期工作移交清单中金额为上限。未支付部分由项目公司承继支付，经审计后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6.3 甲方将前期工作成果移交给项目公司后，乙方和项目公司应继续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争取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尽快得到国家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有义务继续督促、协调前期工作单位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 七、项目建设资金

7.1 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122897.47 万元，项目资本金约为 24597.47 万元，资本金内部比例政府代表方出资 10%，约 2,459.75 万元；社会投资人拟出资 90%，约 22137.72 万元。项目拟采用 DBFOT+BOOT 模式运作，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项目公司负责筹措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为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资本金以项目估算总投资计算，概算审批后，如概算总投资增加的，应按相应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如概算总投资减少的，资本金金额不做调整），并满足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的要求。

### 7.2 项目资本金

(1) 项目资本金约为 24597.47 万元，资本金内部比例政府拟出资 10%，约 2,459.75 万元，社会投资人拟出资 90%，约 22137.72 万元。

(2)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按 1:9 比例实缴；剩余项目资本金 19,597.47 万元由双方按同等比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一次性或分期出资到位，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进度以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进度为前提。

(3)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项目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产业基金等方式获得。

## 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政府方负责本项目前期工作所涉及的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第三方审计单位、环评单位和能评单位等)已由政府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的,项目公司应同意和认可政府方已开展的前期相关工作、取得的成果。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政府方与项目公司协商项目前期工作移交事宜,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移交清单,政府方将相关资料、服务等提供给项目公司用于本项目。经审计后的政府方因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及委托第三方服务所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按政府约定方式返还政府方,费用以前期工作移交清单中金额为上限。未支付部分由项目公司承继支付,经审计后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甲方将前期工作成果移交给项目公司后,乙方和项目公司应继续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争取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尽快得到国家或自治区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有义务继续督促、协调前期工作单位尽快完成相关工作。

## 九、PPP 项目合同

乙方同意接受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文件所附的 PPP 项目合同全部内容及相应的调整,该 PPP 项目合同亦是本协议的附件。乙方保证项目公司成立后在 60 日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共同签订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

## 十、项目服务要求

10.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10.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工程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10.3 运营养护目标: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或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新标准,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保持不低于



9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保持不低于 90，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均保持不低于 90。

10.4 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对公路运营管理的\*\*服务质量要求，并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及/或国家今后出台的规定标准。

10.5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6 环保目标：控制噪声、粉尘、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10.7 养护工程质量目标：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及/或国家今后出台的规定标准。

10.8 若养护未达到 10.3 及 10.4 所约定的目标或等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项目公司采取补救措施，额外产生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 **十一、履约担保**

11.1 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主要包括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各子项工程应分别开具建设履约保函、运营履约保函和移交履约保函。在合作期内，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 PPP 项目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政府方有权根据协议规定兑取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和条件内注册项目公司（指获得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同意为止。项目公司的注册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

银行保函中提取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全部提取乙方所提交银行保函的所有资金作为违约金。

12.2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于乙方原因未能促使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内与甲方签订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或项目公司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银行保函，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中提取违约金；如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全部提取乙方所提交银行保函的所有资金作为违约金。

12.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5.3 条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实施变更或转让、质押项目公司股权等变更项目公司股权结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天内予以纠正。如乙方在 30 天内拒不纠正或未能纠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并有权提取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银行保函中的所有资金作为违约金。甲方解除本协议和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后的具体事宜以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内容为准。

12.4 乙方应督促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在项目前期工作移交完成后，及时将前期工作费用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若项目公司未按约定将前期工作费用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直接从项目公司提交的银行保函中支取该费用及违约金。

12.5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融资需求按时足额到位，未足额到位的，应在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足额到位，30 日内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未到位资金的【0.05%】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具体以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 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项目资本金和建设资金无法按要求到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项目公司予以补救；如乙方和项目公司未能补救，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和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并提取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所有资金作为违约金。

12.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没有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索赔，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协议履行地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十五、其他事项

15.1 本协议与本项目 PPP 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 PPP 项目合同为准。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

15.2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协议一式 \_\_\_ 份，甲方执 \_\_\_ 份，乙方执 \_\_\_ 份。

甲方：崇左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 月 日

成员一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 月 日

成员二名称：(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

附件二：PPP 项目社会资本中标通知书

---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S313崇左-龙州响水公路  
工程PPP项目

项目合同  
(草案)

中国崇左

2022年8月

# 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鉴于甲方为实施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与【社会资本方构成】签订了本项目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的规定，现由甲、乙双方根据公平、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及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2) 投资协议及附件；

(3) 确认谈判备忘录；

(4) 中标通知书；

(5) 标前页和投标函；

(6)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投标文件附表；

(8) 项目实施计划；

(9) 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授予乙方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在其权力和管辖范围内提供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政策支持和协助，按时拨付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乙方编制的项目投资计划配置项目资本金；协调配套工程所在地崇左市人民政府按照合作项目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用地审批及征地拆迁工作。

4.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设计、建设、融资、运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完好、无偿、无负债地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 本项目的项目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自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为 18 年，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布之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

6. 本合同 崇左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项目合作期届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且双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合同终止。

7. 本协议一式\_\_份，协议双方各执 8 份。

甲方：崇左市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八章 移交项目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第十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十四章 风险分担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章 其他约定



---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涵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就实施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 “项目或本项目”系指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和相关配套工程（以下简称“配套工程”）。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保护、养护项目和保障项目安全畅通所设置的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甲方”系指经崇左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的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1.1.5 “社会资本方”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社会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1.6 “政府出资人代表”系指经崇左市人民政府同意的代表政府出资、与社会资本共同依法组建项目公司的单位或组织机构。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1.7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而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合资、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1.1.8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9 “特许经营权”系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项目合作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第 8.2 款规定。

1.1.10 “项目合作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该期限由本合同第 9 条规定，并可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1.1.11 “法律变更”系指（1）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司法解释及新颁布；或（2）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

1.1.12 “土地使用权”，本项目公共服务用地由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加油站、服务区用地由项目公司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1.1.13 “项目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14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15 “融资合同”系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贷款合同（协议）、票据、契约、担保协议等，但不包括履约保函和股东间的出资协议。

1.1.16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融资方，且融资合同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17 “开工日”系指以监理方发出开工令之日或经政府方、监理单位确认的项目公司实际开始施工之日为准。

---

1.1.18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合格地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19 “移交日”系指项目合作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合作期调整的，移交日随合作期相应调整。

1.1.20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8.1.1 项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21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2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23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24 “公路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1.25 “规范”系指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6 “勘察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第 20 款规定由乙方代表负责组织或编制的勘察设计。

1.1.27 “施工图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第 20.1.4 款规定由乙方代表负责组织或编制的施工图设计。

1.1.28 “使用者付费”系指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本项目中指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和商店经营收入、旅游住宿收入、加油站收入等收入。

1.1.29 “可行性缺口补助”系指在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本项目的乙方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予乙方的经济补助。

1.1.30 “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系指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前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数值，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

1.1.31 “公共设施”系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1.1.32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1.1.33 “建设期履约担保”系指乙方提供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建设义务的担保。

1.1.34 “运营期履约担保”系指乙方提供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管理的担保。

1.1.35 “移交期履约担保”系指乙方提供的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移交义务的担保。

1.1.36 配套工程前期手续是指按照现行项目建设程序所开展的规划、设计工作（含概预算编制）及项目具备开工条件需办理的各项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

## 1.2 解释规则

在本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2.3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4 “税费”包括目前或以后由国家和自治区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

1.2.5 “元”指人民币元。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以下”、“届满”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7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2.8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日。

1.2.9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10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政策规定。

1.2.11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的，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12 本合同所指的书面形式包括协议书、会议纪要、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其中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微信、QQ、钉钉等。但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一方书面同意作为另一方实施进一步行为或豁免、暂缓对方义务之前提条件的，该等书面同意应为协议书或会议纪要等纸质载体的形式，不包括数据电文的形式。

1.2.13 甲方提取保函项下款项系指甲方要求保函开立人依据保函承担付款责任，并受领保函开立人所给付之款项。

### 1.3 承继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承继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 第 2 条 项目概况

路线总长为 25.41km，全线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及龙州县境内，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 24.5 米；分别于道路 K19+900 右侧、道路左侧 K21+800 规划设计龙州响水公路南服务区和龙州响水公路北服务区。本项目路线全长 25.41 公里，主要利用原有旧路改建。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为 24.5 米。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

项目总估算投资为 122897.47 万元，平均每公里投资估算金额为 4836.01 万元，工程共计路基土石方 81.19 万立方米，路基、路面排水及防护工程 18.33 万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545.01 千平方米，大桥 2 座，中桥 1 座，涵洞 128 道，平面交叉 44 处以及养护站 1 处，便民候车亭 16 个，服务区 2 处。

项目拟建设道路、桥梁、涵洞以及服务设施等，主要建设内容有：

(1) 道路部分：总长为 25.41km，全线位于崇左市江州区及龙州县境内，设计速度为 80km/h，路基宽 24.5 米。起于崇左市江州区卜寨村西北侧，接环城北路延长线（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规划方向），起点桩号为 AK0+000。终点位于终于崇左市龙州县响水镇板省屯西侧 110 千伏惠民变电站附近，接在建的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一级公路，终点桩号为 K25+200。

(2) 桥梁部分：共设中桥 1 座，桥长 60m；大桥 2 座，桥长 478m。

1) BK14+225 黑水河大桥（新建）

黑水河大桥于路线 BK14+225 处跨越黑水河。桥址位于崇左市龙州县黑水河附近，拟建一座 4×30m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箱梁桥，桥墩为双柱式墩桩基础，桥台为重力式 U 型桥台扩大基础。现有桥梁结构形式为拱桥，桥面宽 8.0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 II 级，可作为临时施工便桥使用。

2) K24+765 龙江大桥

龙江大桥于路线 K24+765 处跨越龙江。桥址位于崇左市龙州县响水镇附近，拟新建一座 11×30m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箱梁桥，桥墩为双柱式墩桩基础，桥台为重力式 U 型桥台扩大基础。

3) AK2+060 那阳中桥（拆除重建）

那阳中桥于路线 AK2+060 处跨越河沟。桥址位于崇左市江州区新那阳村附近，拟建一座 3×16m 简支预应力砼小箱梁，下构采用重力式 U 台，扩大基础。现有桥梁结构形式为梁桥，桥面宽 8.0m，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 II 级，可作为临时施工便桥使用。

(3) 涵洞部分：根据路线的走向、泄洪、灌溉要求及旧涵洞的设置情况，

共设置涵洞 128 道，其中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76 道/2432 米，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52 道/1755 米。

(4) 服务设施部分：包括服务区、停车区和客运汽车停靠站。全线设置养护站 1 处，便民候车亭 16 个，设置服务区 2 处：服务区总占地约 90 亩，分为南服务区和北服务区。

1) 南服务区

位于道路 K19+900 右侧，总占地 45 亩，北服务区位于道路 K21+800 左侧，占地约 45 亩。其中南服务区内规划两层综合楼占地约 3.79 亩（含有超市、洗手间、餐饮、商店、办公室等设施）、一间维修间占地约 0.35 亩、一间加油站房占地约 0.31 亩以及规划停车场占地约 25 亩；

2) 北服务区

规划两层综合楼占地约 3.05 亩（含有超市、洗手间、餐饮、商店、办公室等设施）、一间维修间占地约 0.26 亩、一间加油站房占地约 0.31 亩以及规划停车场占地约 29 亩。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区进行绿化等措施，保证服务区的美观效果。

###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

(1)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 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协议中每一项义务；

(3)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 
- (4) 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5) 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

####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正文及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2) 投资协议及附件；
- (3) 确认谈判备忘录；
- (4) 中标通知书；
- (5) 标前页和投标函；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7) 投标文件附表；
- (8) 项目实施计划；
- (9) 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第二章 协议主体**

### **第6条 甲方**

#### **6.1 甲方资格**

(1) 经崇左市人民政府同意，崇左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的甲方与乙方签订本项目合同。

(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 **6.2 权利界定**

甲方除享有投资协议中甲方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 对本项目的审批、建设、监督、预算等进行管理，并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

(2) 建设期内，实施机构有权对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进行变更。

(3) 政府方拥有在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公共服务部分项目设施，以及运营期内因该部分设施更新重置形成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

(4) 运营期内，政府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管理，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中期评估及项目整体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5)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6) 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6.3 甲方义务

甲方除履行投资协议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与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提供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并协调有关部门，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工程报建、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并授予项目公司合作期内特许经营权。政府方应积极争取可用于本项目的上级补助、奖励等专项资金，并将经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地方政府中长期财政规划及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

(3) 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

(4) 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及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 7 条 乙方

### 7.1 乙方资格

本合同的乙方应是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特别目的公司。

### 7.2 乙方权利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依法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本项目资产的经营、使用及收益权，并在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以之为质押进行本项目融资；同时项目公司有权获取本项目的运营收入。

(3) 享有政府授予在项目合作期内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及其他依法享有的政府支持的权利；

(4) 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控告、投诉；

(6)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收益的权利；

(7) 在项目合作期内，享受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项目沿线各级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如有）；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7.3 乙方义务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项目公司应办理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工程报建和审批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2) 负责筹措本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应对本项目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工程。

(3) 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本项目运营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同时接受政府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项目公司建设、管理和运营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根据本合同以及政府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4) 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资产完好、无偿、无负债地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

(5) 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的工程质量问题。接受政府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计监督；项目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不得报批竣工决算（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审计未能完成，乙方有权利报请竣工验收）；

(6)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7) 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养护任务；

(8) 采取有效、可行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方案，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9) 严格执行公路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严禁乙方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10)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养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1)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2) 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养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14) 为项目的施工、运营、养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6) 协助和配合交通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17)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18)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14 日内, 乙方应将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a. 施工、监理等建设工程合同;
- b. 涉及收费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4 对乙方的约定

(1) 乙方注册资本、资本金和出资进度

a. 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000.00 万元), 由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按 1: 9 比例实缴。

b. 项目资本金总额占项目总投资的 20%, 人民币 (大写) 贰亿肆仟伍佰玖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 (¥24597.47 万元) 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暂以项目估算总投资计算, 概算审批后, 如概算总投资增加的, 应按相应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 如概算总投资减少的, 资本金额不做调整)。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按 1: 9 比例,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一次性或分期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 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进度以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进度为前提。

(2) 乙方的股东结构

乙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成员一【】、成员二【】……共同出资成立。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持有乙方股权比例的【】%; 成员一持有乙方股权比例的【】%; 成员二持有乙方股权比例的【】%……。

(3) 乙方的经营范围

a. 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 项目设计; 投资建设本项目; 经营管理本项目,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的经营等。

b.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 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 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 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4)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

乙方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应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的要求。同时应满足社会资本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 并应通过相关部门要求的备案。

(5) 乙方应在移交日后继续存续一年。

(6) 如果乙方破产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 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乙方。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 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 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 第三章 合作关系

### 第 8 条 合作内容

#### 8.1 项目范围

合作范围为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

#### 8.2 甲方提供的条件

8.2.1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 该权利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1) 投资、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 (2)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3)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 (4)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 8.2.2 甲方为合作项目提供的其他条件或支持措施：

- (1) 乙方享有本合同签订后政府出台享有的优惠政策；
- (2) 依据本合同约定给予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策支持。
- (3) 本项目合作期内，政府不得在项目附近新建竞争性项目

####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8.3.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8.3.2 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8.3.3 项目合作期届满，按本合同第八章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 8.4 回报方式

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具体包括不限于包括不限于餐饮和商店经营收入、旅游住宿收入、加油站收入等。

#### 8.5 项目资产权属

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享有加油站和服务区的资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由项目公司负责经营，期满后将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

####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政府将以划拨方式向乙方提供公共服务用地（加油站及服务区）的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 第9条 项目合作期限

9.1 本项目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运营期 18 年，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本合同对合作期延长或提前终止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10条 排他性约定

(1)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合作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除非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丧失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项目合作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单位或个人。

### 第11条 履约担保

#### 11.1 合作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体系主要包括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各子项工程应分别开具建设履约保函、运营履约保函和移交履约保函

### 11.1.1 建设履约保函

(1) 建设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其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一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建设相关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建设履约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出具,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RMB20,000,000.00)

(2) 建设履约保函退还日期:竣工验收完成且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

### 11.1.2 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1)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应项目运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建设相关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及设备的可用性、项目公司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情况、质量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出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RMB20,000,000.00)。

(2) 建设履约保函退还日期: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 11.1.3 移交维修保函

(1) 应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建设相关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资产恢复性大修,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经证明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对设施的运营不善])。移交维修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出具,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RMB20,000,000.00)。

(2) 移交维修保函退还日期: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

##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等。其中,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22,897.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78,087.92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3208.8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7,263.31 万元;预备费 9,770.41 万元;建设期利息 4,566.98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4,597.4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约为 20%,债务资金 98,3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约为 80%。

(2) 本项目最终总投资以经财政部门审计的竣工决算总投资确定。

#### 12.2 项目投资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14 日内按照本合同附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资计划,按期足额配备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按 1:9 比例实缴;剩余项目资本金 19,597.47 万元由双方按同等比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一次性或分期出资到位,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进度以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进度为前提。

### 第 13 条 投资控制责任

#### 13.1 投资控制要求

乙方应按照可研批复的概算总投资对项目进行投资控制，不得以降低工程质量、安全和项目服务功能等方式降低项目总投资，并自行承担项目工、料、机等单价变化风险。

### 13.2 项目总投资调整机制

由于本项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额为基数测算项目收益情况，考虑实际建设投资与估算建设投资的差异风险，为避免项目竣工后政府与社会资本因补贴额度产生争议，因此设定可行性缺口补助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如下：

项目建设投资变化下可行性缺口补助变化量=项目建设投资变化量×年度折现率×(1+年度折现率)<sup>运营期限</sup>/[(1+年度折现率)<sup>运营期限</sup>-1]=(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项目中标建设投资)×6.0%×(1+6.0%)<sup>18</sup>/[(1+6.0%)<sup>18</sup>-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政府补偿金额为政府在运营期内每年需支付的补偿金额，合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根据当年的绩效考核结果支付。

项目实际建设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土地使用及征拆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认可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以双方认可的竣工决算价为准】，并由财政部门负责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以控制相关费用在合理范围内。

## 第 14 条 融资方案

### 14.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 项目资本金额按照本合同第 7.4 款的约定执行。社会资本方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社会资本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乙方筹措应由社会资本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2) 乙方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 14.2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以项目为资本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的批准，甲方不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 14.3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14.3.1 乙方不得允许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资本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社会资本及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14.3.2 项目运营期内，若出现流动资金缺口，且乙方无法自行筹集的，乙方应要求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全额为乙方提供辅助措施，以保证项目的正常经营。

14.3.3 乙方对社会资本提供的股东借款等资金支付资金成本的，但不得超过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 LPR。

14.3.4 乙方应无偿免除甲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为项目公司获取融资提供辅助措施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加资本金注入、为乙方提供担保、股东借款等。甲方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应在自身能力及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项目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构成项目融资的必要条件。

14.3.5 融资应以可研批复的概算总投资为基础，确保项目资金链连续。

#### 14.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4.4.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社会资本权益不受侵犯。

14.4.2 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14.4.3 乙方应按照项目贷款银行的要求签订相关资金管理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融资资金，接受项目贷款银行的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4.4.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4.4.5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到位后三十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4.4.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1) 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2) 在各季度第1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3) 在每年6月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14.4.7 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信息资料。

14.4.8 乙方应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用于承接相应的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第15条 甲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政策执行。

#### 第16条 投融资监管

16.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16.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募集款项，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以及引入金融机构参与资金管理等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16.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列入总投资。

16.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16.4.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16.4.2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14条约定的比例；

16.4.3 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其他建设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16.4.4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16.4.5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16.4.6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16.4.7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16.4.8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16.4.9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征迁协调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16.4.10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16.4.11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16.4.12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 17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投融资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二章中进行约定。

##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 第 18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 18.1 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

前期工作是指为项目建设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PPP 实施方案、ppp 采购服务等前期项目咨询服务、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安全评估报告编制、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等。

#### 18.2 前期工作要求

18.2.1 应依法依规选择承包人承担相关前期工作，并与承包人依法签订承包合同，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相关工作。如社会资本或其联合体成员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自行作为承包人承担完成上述前期工作。承包人的法定资格（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主要人员（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等）的职称证书及从业经历证明材料应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18.2.2 乙方应将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依法依规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18.2.3 按照建设程序，作为建设前置要件的前期工作未完成且获得批准前，不得开展实质性建设。

#### 18.3 前期工作分担

18.3.1 在本协议签订前，甲方为本项目开展了下述前期工作：

(1) 项目论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实施方案、PPP 采购服务等前期项目咨询服务、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等专业报告的编制、评审、报批费用及评估（评价）等；

(2) 前期工作单位的招标（如有）；

(3) 项目社会资本招标；

(4) 甲方为本项目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18.3.2 除甲方已开展的前期工作外，剩余的前期工作应由乙方负责完成，需要甲方予以协助的，甲方将予以支持配合。甲方已开展但未完成的，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

18.3.3 本协议签订后 3 个月内，甲方应将已开展的前期工作的成果、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及协议移交给乙方。

18.3.4 乙方应对甲方负责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应通过财评或经审计后）予以认可。存

---

在问题的，应在收到前期工作成果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处理完善。

## 第 19 条 前期工作费

19.1 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对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经必要的审核程序后进行支付，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19.2 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 20 条 勘察与设计

### 20.1 勘察设计的有关要求

20.1.1 项目公司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适用法律进行本项目的地质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所有的专项设计，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20.1.2 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公司按已批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施工图的勘察与设计。

20.1.3 除政府相关部门另行批准外，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应按核准申请报告和初步勘察设计及其审查意见执行，乙方应督促勘察设计公司按已批准的路线方案、技术标准和工程规模进行项目施工图的勘察与设计，并遵循以下原则：

(1) “核准申请报告”、“初步勘察”确定的项目设计速度、路基宽度等主要技术标准不能改变；

(2) “核准申请报告”、“初步勘察”确定的项目路线方案、桥梁、隧道、互通立交等主要工程规模不能改变；

(3) 项目沿线居民密集区的桥涵数量不得随意减少，应充分考虑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

(4) 施工图设计应遵循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见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

(5)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20.1.4 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

(1) 乙方对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并享有对项目初步勘察进行优化的权利，如若进行优化需报甲方同意。技术设计文件（如有）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勘察是否遵循了本合同第 20.1.3 款规定的原则；是否符合工

---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耐久性和水保环保要求等。

(2) 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3) 凡政府相关部门在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解决。

(4) 乙方应在接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文件的澄清或询问的通知后 14 天内，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澄清或答复，并且将修改后的图纸送交政府相关部门。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上述澄清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延误要求赔偿。

#### 20.1.5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对项目的技术设计（如有）和施工图设计等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设计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及合理性。

(2) 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与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义务。

(3)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 第 21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第 22 条 前期工作监管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前期工作的监管，并及时将有关进度情况报送甲方。

### 第 23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在本合同第十二章中进行约定。

## 第六章 工程建设

### 第 24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乙方自行调查项目的建设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 第 25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25.1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1) 项目进度目标：项目进度应满足建设期年度整体目标，预计【】年【】月【】日前开工，建设期2年。乙方应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符合本合同第25.5款的要求。

(2) 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3)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 环保目标：控制噪声、粉尘、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气体、污水污染，排放达标；无严重扰民；无环保事件发生；通过环评验收；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5)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见本合同附件二。

## 25.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施工。

(2) 乙方应为项目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3) 乙方确保施工单位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风险。

(4) 乙方应按照项目核准报告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监理等工作的招标。

(5) 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核备。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

(6)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 25.3 工程监理



---

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工程监理招标和办理有关手续，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等应报财政部门或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乙方应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甲方有权参加乙方的监理招标过程。如发现招标过程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招标。乙方与中标单位签订监理协议后 14 日内送一份副本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检查监理单位是否履行监理职责，发现问题，有权提出整改，直至提出解除监理合同，并另行选聘监理单位。

#### 25.4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并确保承包人不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按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不得擅自挪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 25.5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向甲方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修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

#### 25.6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7天内,向甲方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1) 项目已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通过;

(3)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 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5) 监理单位已依法招标确定;

(6)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 25.7 预期的施工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乙方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5.8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 25.9 拒绝工程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批准。

#### 25.10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单位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 25.11 地下设施和结构

---

(1) 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规定,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除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中另有规定,甲方没有义务移走地下所设的任何公共设施和管线。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 **第 26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章规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责任。

## **第 27 条 工程变更管理**

### **27.1 设计变更管理**

27.1.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初步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中批准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27.1.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重大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核备,审查内容同本合同第 20.1.4 款(1)项有关规定。

27.1.3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设计缺陷或深度不足或设计错误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致使项目建设费用或运营成本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7.1.4 设计变更不得肢解工程以规避审批,也不得合并正常的一般变更为较大重大变更及改变变更规模和审批层级。除抢险工程可以边报边实施外,较大重大设计变更不得事后补办变更审批手续。

27.1.5 设计变更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相关规定办理。涉及本项目的 all 设计变更,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办理。

27.1.6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甲方有权对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应该认为已经包含在核准估算总投资中,由乙方负责承担。

27.1.7 如因甲方原因提出提高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初步勘察设计”中批准的设计标准,调整局部路线方案、增加互通立交数量等应当按照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程序,由此引起的建设费用增加纳入项目总投资,增加的建设费用由乙方筹齐。由于该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最终总投资超过核准估算总投资,应由甲方对乙方弥补的金额,甲方可通过其享有的通行费超额收入或延长收费年限等方式进行弥补。

---

## 27.2 延期

### 27.2.1 允许延期的情形

(1) 由于下列任一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甲方违反本合同;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d)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e)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f) 发生不可抗力。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影响程度及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措施等;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 27.2.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7.2.1 款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天内,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长,并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 27.2.3 延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 第 28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 28.1 征地拆迁

#### 28.1 获得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协调相关单位按规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 28.2 征地拆迁

项目拆迁工作由相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按规定编列入项目总投资,可采用征地拆迁费用包干制,限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28.3 安置工作

---

项目安置工作由乙方与相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协商。

#### 28.4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程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 28.5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征地拆迁工作未能按时完成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或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甲方则相应顺延建设期，但因乙方征地拆迁经费未及时到位等乙方原因导致征地拆迁延误的，建设期不予顺延。

### 第 29 条 项目验收

#### 29.1 交工验收

(1) 当项目按本合同要求已建成并达到通车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准备交工验收。

(2) 交工验收由乙方主持，甲方派代表参加。交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备案。甲方在 15 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乙方可签发交工证书、开放交通，项目进入运营阶段。

(4) 未经交工验收或交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运营、也不得报请竣工验收。

#### 29.2 竣工验收

(1) 项目公司按照适用法律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财政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工程造价评审，工程建安费以决算的结果为准，作为可用性支出的计算依据。

(2) 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下列项目备案资料：

- a. 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 b.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c. 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 29.3 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1)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则建设期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按实施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2) 乙方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开放交通进行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处置其非法所得，并按

---

本合同第 66.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 29.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向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 第 30 条 工程建设保险

30.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交工证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

30.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0.3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支付。

### 第 31 条 工程保修

31.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缺陷责任期，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

31.2 承包人拒绝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费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对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

### 第 32 条 建设期监管

#### 32.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备案。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甲方备案及审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32.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 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

#### 32.3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1)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监督和检查的相关费用应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承担。

(3) 为开展相应的对项目施工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政府质监、造价部门的代表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场地及设备）。

---

(4) 政府质监、造价部门未对施工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监督或抽检,或者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免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第 33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 **33.1 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则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 (1) 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设计或施工;
- (2) 在开工日后 60 天内不能在场内开始工程施工;
-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4) 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 **33.2 交工延误**

33.2.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5.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6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33.2.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1.1 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33.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5.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 **第 34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 **第 35 条 正式运营**

35.1 本项目正式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及开始时间的认定执行本合同第 29 条有关规定。

35.2 在项目合作期内,本项目正式运营期间的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运营成本和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 36 条 运营服务标准**

36.1 运营养护目标、服务质量目标



运营养护目标：（1）运营养护目标：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或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新标准，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保持不低于 9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 PQI 保持不低于 90，路基技术状况指数 SCI、桥隧构造物技术状况指数 B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指数 TCI，均保持不低于 90。

服务质量目标：满足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对 I 级公路运营管理的服务质量要求，并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服务水平及/或国家今后出台的规定标准。

乙方必须：

a. 保证项目上的各种工程及设施等均处于良好的技术和安全状态，达到上述服务水平目标，从而保证项目具有快速、畅通、安全、舒适、经济的使用功能。

b. 无条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必须达到 90 分以上；

c. 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有关要求对公路技术状况检查与调查，并于评定结束后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评定材料。

d. 建立完善的巡视检查和技术检测系统，建立完整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路面、桥涵状况及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所检测的数据进行分析处理，根据评定结果提出养护对策，有依据、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养护项目，确保项目的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

e. 树立高度的交通服务意识和安全意识，在路面养护作业中，应满足正常行车的需要，安全布控应按照相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

f.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养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路面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g. 建立健全路面、桥梁等养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使项目的运营管理有序融入自然生态环境之中。

## 第 37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 37.1 变更的原因

运营服务要求可以因下列原因进行变更和修改：

（a）法律变更：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发生法律变更导致运营服务要求发生变更，则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和修改；

（b）甲方的要求：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及时对运营服务要求进行相应变更，除非乙方向甲方证明上述变更从技术角度不可行。

### 37.2 变更的程序

运营服务要求的变更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a）根据第 37.1 款，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运营服务要求变更的计划；

（b）乙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和/或甲方政府的要求将变更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

（c）甲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就乙方提交的变更计划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就变更计划发出不同意的通知，应视为甲方对该变更计划表示同意。

### 37.3 变更的权利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的运营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 37.4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来履行其在本章 37.3 款下义务，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乙方因甲方要求变更和修改运营服务要求而导致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增加部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补偿方式以不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为原则，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 38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 38.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

#### 38.1.1 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 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社会资本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养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交工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 从交工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

(4)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批准后选择合格的公路养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5) 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的水土保持，以及公路用地范围外取、弃土场的水土保持。

(6)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工作。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道路质量及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8)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 38.1.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 (1) 对项目进行的任何养护或维修的报告；
- (2) 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的资料。

#### 38.1.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 (1) 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 (2) 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 (3)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或恢复交通。

#### 38.1.4 项目的关闭

(1) 出于安全考虑，或为了预定的或紧急的养护及清洁等目的，乙方可以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暂时关闭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自行关闭。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于公共安全的原因，或在紧急状态下，或为了国家安全，可以

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临时关闭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 38.2 路政管理

38.2.1 路政管理的工作内容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甲方或者其设置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人员负责，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承担其费用，并配备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和路政管理、清障救援等必须的装备以及提供其他一切便利条件。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管理职权：

- (1) 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保护公路路产；
- (3) 实施全天候路政巡查；
- (4) 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 (5) 依照法律及法规，查处和制止各种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
- (6) 维护项目养护、施工作业现场的秩序；
- (7) 维护项目进出口内外秩序、巡查碰损设施标志后逃逸车辆；
- (8) 依法维护公路管理机构排除侵权而拥有的民事权益；
- (9) 对项目沿线的群众实施保护路产、维护路权的宣传教育；
- (10) 在紧急情况下执行公安交通主管部门临时授予的关闭交通的义务；
- (11) 法律及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38.2.2 路政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无权受理任何有关路政管理的批准事项。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在项目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除交通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乙方在项目上进行养护维修施工作业时，应事先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实施施工现场布控，维护好施工现场秩序，作业完工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公路完好畅通。

(3) 乙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路产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在紧急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及时向路政管理机构报告，协助路政管理人员实施日常路政管理。

(4) 乙方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5) 项目公路上清理故障、事故拖车业务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行业规定标准配置清障车辆和清障人员，所需的清障车辆购置费、使用费和清障人员经费等由乙方承担，清障收入归乙方，收费标准由项目所在地省物价部门审定。

(6) 除政府相关部门因路网完善的需要在项目上增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之外，乙方不得擅自自在项目公路建筑红线内建设永久性的工程设施。

### 38.3 交通管理

38.3.1 交通管理的工作内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管理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派驻机构完成下列任务：

(1) 经常进行交通巡逻、检查，发现项目上出现问题，及时向中心控制室报告信息。

(2) 当发生交通事故时，按中心控制室排除事故指令，及时赶赴现场疏导交通；协助救援、救护、消防部门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部门清障保通。

(3) 对交通拥挤问题，采取必要疏导措施。

(4) 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实施交通管制。

(5) 对公路行车安全进行宣传、教育。

(6) 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38.3.2 交通管理的一般要求

(1)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时，乙方应当在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在项目出入口进行限速、警示提示，或者利用项目沿线可变信息板等设施予以公告；造成交通堵塞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协助疏导交通。

(2)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3) 发现车辆超载时，乙方应当及时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由其会同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4)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将道路监控图像传输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乙方监控图像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之间的图像传输建设及其费用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 38.4 经营与开发管理

38.4.1 乙方有权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采取自主经营、合资、合作经营、承包与租赁经营等商业形式进行开发，但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相关合同的期限均不得超过项目合作期。

38.4.2 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应保证满足公路运营需要。

38.4.3 项目用地范围内广告等设施的设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8.4.4 乙方应将服务设施的运营方式报甲方备案。

38.4.5 乙方对项目沿线服务设施、广告项目的经营开发应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经营开发过程中，乙方应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管理，接受监督检查。

#### 38.5 项目后评价

##### 38.5.1 项目后评价的一般要求

(1)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卡"，并建立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 乙方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通车运营 3~5 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后评价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应按照《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并应当有环境保护篇。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进行项目后评价的通知后 30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并在工作计划批准之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甲方组织审查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将按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报告报甲方备案。

(4) 项目后评价报告应由第三方机构承担编制，不得为本项目前期和建设实施阶段的工程咨询机构，且参与后评价的人员不得是本项目各阶段工作的参与者。

(5)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 38.5.2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后评价报告后，将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审查其资料是否齐全、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科学、评价报告是否客观等，并向乙方提供审查意见。

## 第 39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甲方在项目车流量达到设计饱和和交通量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进行扩建，扩建工程所需的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增加的投资额得到相应补偿，具体事宜由甲、

乙双方另行协商。

#### **第 40 条 主副产品的权属**

项目建成后，道路桥梁等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拥有该部分项目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期满后将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加油站及服务区资产所有权归项目公司所有，在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经营，期满后将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无偿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

#### **第 41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乙方应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

(2)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反映项目经营状况各个方面的财务报告和统计报表，并保证真实、准确与完整。

#### **第 42 条 运营期保险**

(1)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项目公司所投保险险种原则上应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第三者责任险、机械故障损坏险等，并将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列入保险单上的受益人之一，以保护政府和社会资本权益。

(2) 项目公司需在成立后六十（60）个日历天内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第三者责任险、机械故障损坏险等工程保险险种。

(3) 保险期限自保险工程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政府方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

#### **第 43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本项目日常运营由乙方根据公司章程自行负责，甲方不干预公司的正常运营，但是甲方需加强行业监管。

(1) 甲方有权委派有关工作人员进入项目，检视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绿化和清洁状况，对项目养护质量评定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设置安全和急救措施，督促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2) 乙方违反项目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

(3) 甲乙方可共同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

(4) 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运营收入、成本支出等进行审核。

#### **第 44 条 运营支出**

(1)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中修及日常养护费、大修费、加油站和服务区等运营费。乙方应按照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运营成本对项目实际运营成本进行控制，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运营成本增加的，增加部分（包括运营期内工、料、机等单价变化）应由社会资本向乙方注入，但不得依此收取该部分资金的收益和成本。

(2) 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3) 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若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 第 45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 45.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存在违规收费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除没收其非法所得之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45.2 未按规定运营养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6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38.1 款的规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5.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八章 移交项目

### 第 46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46.1 本合同约定本项目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合作期届满 12 个月前，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共同商定项目设施、项目公司股权、管理经营权等移交的详细程序、培训计划的实施和将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的详细清单。

(2) 合同期满，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应按照项目协议的约定无偿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46.2 本合同约定配套工程运营期满前 1 个月前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工程移交事项。

### 第 47 条 项目移交

#### 47.1 移交日

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移交日。如合作期调整的，移交日随合作期相应调整。

#### 47.2 移交范围

47.2.1 在本项目运营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建设和运营形成的所有资产和设施；

2) 向实施机构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之前，应解除和清偿完项目公司设置的所有负债、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项目的建造、运营和维护的由项目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税费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3)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4)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5) 与项目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运营、维护、工作手册、设施维修手册和维修记录、移交记录、运营维护方案和资产管理计划、固定资产评估报告、设备性能评估报告以及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未到期的保证和保修单、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各类单据。以使实施机构能够直接继续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达到项目产出说明的要求；

6)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

#### 47.2 移交标准

在项目合作期满至少 6 个月前，甲方与乙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合同第 36 条（1）款的规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 47.3 移交程序

47.3.1 合作期届满 12 个月前，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和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共同商定项目设施、项目公司股权、管理经营权等移交的详细程序、培训计划的实施和将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零配件和备件等的详细清单。

47.3.2 合同期满，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土地使用权、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应按照项目协议的约定无偿移交给崇左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47.3.3 项目公司需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 47.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47.4.1 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至少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一份详细的就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对甲方人员开展的培训计划。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至少 6 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前至少 3 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受训人员共同参与本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

47.4.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养护和维修项目。

47.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用。

#### 47.5 移交费用

---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47.1 款中的关于移交和转让的费用。但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完成项目移交和转让需要的批复，并使它们有效。

#### 47.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项目合作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对在本项目移交后项目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再承担责任。

#### 47.7 移走物品

(1) 项目合作期满后，如甲方责令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收费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除本合同第 47.3 款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项目合作期满后 60 天内自行移走留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 47.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 第 48 条 移交质量保证

本合同约定本项目合作期满后 12 个月作为项目移交保证期，相关要求如下：

(1) 项目应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处于良好的养护状态，甲方支出的养护费用水平与乙方在项目合作期的最后 1 年所提供的运营和服务所需年均费用相一致；

(2) 符合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如项目未达到本条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 第 49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项目合作期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 第九章 收入和回报

### 第 50 条 项目公司回报、相关支付方式及支付保障

#### 50.1 项目公司回报

项目公司回报包括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两个部分。

项目运营收入即使用者付费，包括但不限于加油站经营收入、餐饮和商店经营收入、旅游住宿收入等。

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或其他优惠政策形式，给予项目公司的经济补



助，具体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计算公式为：项目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标价+项目调价机制下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变化量）\*运营期绩效考核支付比例+项目调价机制下的政府风险承担补偿。

## 50.2 项目调价及补偿机制

### 50.2.1 项目估算建设投资与实际建设投资偏差影响的调价机制

由于本项目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额为基数测算项目收益情况，考虑实际建设投资与估算建设投资的差异风险，为避免项目竣工后政府与社会资本因补贴额度产生争议，因此设定可行性缺口补助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如下：

项目建设投资变化下可行性缺口补助变化量=项目建设投资变化量×年度折现率×(1+年度折现率)<sup>运营期限</sup>/[(1+年度折现率)<sup>运营期限</sup>-1]=(项目实际建设投资-项目中标建设投资)×6.0%×(1+6.0%)<sup>18</sup>/[(1+6.0%)<sup>18</sup>-1]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政府补偿金额为政府在运营期内每年需支付的补偿金额，合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根据当年的绩效考核结果支付。

项目实际建设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土地使用及征拆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认可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以双方认可的竣工决算价为准】，并由财政部门负责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以控制相关费用在合理范围内。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指双方认可的竣工决算报告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

材料（包括钢材、钢绞线、水泥、商品砼、沥青、地材、水泥制品等）价格按照工程建设同期《崇左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中相应的材料价格计算。《崇左建筑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未列明的材料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与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计算，上述均未列明的材料按照经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双方考察后确定的市场价格执行。每半年对超出基期材料价格 5%以上的部分进行调差统计（相对基期材料价格价差在 5%以内的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价格波动风险），累计调差金额计入项目总投资。

人工、规费、税费等费用按照国家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崇左市最新颁布的法规、办法相应调整。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指双方认可的竣工决算报告中的设备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等。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设计文件审查费、竣工验收试验检测费、研究试验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专项评估（价）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3) 土地使用及征拆费：主要包含土地使用费、土地补偿、青苗补偿、土地附着物补偿、安置补助等费用、农民和居民、集体、企事业单位、市政及公共设施等拆迁及补偿费用，以拆迁补偿合同包干费用为准。

此外，建设期利息：建设期项目公司为匹配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要求以各种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所形成的财务费用。其中，银行贷款利息及相关费用以银行出具的相关凭证为准，政府方据此将上述利息计入项目总投资；建设期利息利率不高于当前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5.06%）。项目公司的相关融资合同报政府方备案。

### 50.2.2 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的政府补偿机制

根据本项目风险分配原则，融资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担，其中政府应承担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风险，社会资本应承担实际利率相对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

---

价利率（LPR）上浮部分变化的风险。

由于本项目在进行财务测算时，考虑当前融资环境的实际情况，对银行贷款利率的取值在当前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了 10%（5.06%），因此，政府应承担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化上浮超过 10% 部分的风险，当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0%）变化时，设置调价机制如下：

政府该风险补偿数额（B）=当年银行借款本金余额（Y）\*利率变量（ $\Delta L$ ）。其中， $\Delta L$ =实际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L）-当前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5.06%）。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当实际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小于等于当前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10%（5.06%）时不启动该调价机制。

### 50.3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方式

可行性缺口补助自运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支付节点为每三个月竣工验收合格日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日所在月月末日为准）之前，每次支付金额为当年应支付的全部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 25%。

### 50.4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保障

甲方承诺：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年度政府支付费用列入财政跨年度预算，并纳入崇左市中长期财政公共预算支出。

### 50.5 绩效考核

#### 50.5.1 绩效考核内容

##### （1）建设期绩效考核

政府方在建设期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确定项目公司是否可以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考核结果分及格和不及格两种，考核得分 $\geq 60$ 分视为及格，项目公司准予进入运营期；考核得分 $< 60$ 分视为不及格，项目公司必须根据政府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考核得分 $> 60$ 分）后准予进入运营期，否则政府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终止 PPP 项目合同，并兑取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见下表：

表 6.4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产出	70	竣工验收	30	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	25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则建设期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按实施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竣工验收备案	2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下列项目备案资料： （1）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 （2）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3）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	没有完成备案，扣 1 分，非项目公司原因延误不扣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术文件或资料。	
				工期延误	3	项目公司在发出延误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实施机构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除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除政府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以及政府方同意的情况外，若无正当理由，未在实质性竣工日期完成竣工验收（以项目工程整体竣工验收证书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的，每超一天扣 0.3 分。▲延误超过 10 日，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工程质量	30	工程质量管理制 度和体系	5	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实施机构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实施机构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5 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实施机构在收到项目公司的方案后的 5 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实施机构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的，则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实施机构通知后的 3 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实施机构审	未按要求提交的扣 0.5 分；提交方案未通过实施机构审查确认，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质量管理制度执行	25	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p>常规工程：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分项、分部工程各项检查均应符合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检验批（一般项目）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1 分、检验批（主控项目）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3 分、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5 分、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 10 分。①在定期考评中发现的检验批（一般项目）、检验批（主控项目）验收问题，先行按照以上所列的 50%分值扣分，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的扣除剩余 50%分值。②在定期考评中发现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问题，按照以上所列的 80%分值扣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未在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的扣除剩余 20%分值。③在不定期考评抽查中发现上述问题的，在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不计入当期定期考评扣分；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的，或已经无法挽回或整改的，按照以上所列的分值计入当期定期考评扣分。</p>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安全生产	10	安全生产	10	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安全建设。	发生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调查报告认定事故监管责任为准，如属社会资本负主要责任，一般事故扣 5 分，较大事故扣 10 分，▲重大责任事故及以上，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效果	10	社会影响	3	新增就业	1	新增本地就业	雇佣本地人员达 10 人以上，得 1 分（其中每雇佣本地扶贫帮扶对象 1 名按雇佣本地人员 2 名计算）；否则不得分。
				社会荣誉		社会荣誉包括（1）工程质量奖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优质奖、获得国家级工程优质奖（2）安全文明生产奖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本项目为加分项，每获得省级奖项加 1 分，获得全国级别奖项加 3 分。
				重大诉讼	1	无重大诉讼或败诉的重大诉讼发生。	无重大诉讼或败诉的重大诉讼发生，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1	未发生负面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未发生负面舆情与群体性事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影	2	节能减排	1	运用节能环保设备，达到节能减排效果。	适用节能环保设备，并达到节能减排效果得，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响		环保处罚	1	无环保处罚	运营年未受到环保处罚，得1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性	3	运营准备	1	(1) 按项目运营初期的需要备足资金和各类原材料、设备、备品备件，项目运营人员结构合理、人员基本到位。(2) 在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人员、资金、设备材料准备充分，并及时提交运营维护手册，得1分；否则不得分。
				风险应对	2	(1)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期或不可控制的风险，项目公司所投保险种原则上应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第三者责任险、机械故障损坏险等，并将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列入保险单上的受益人之一，以保护政府和社会资本权益。 (2) 项目公司需在成立后六十（60）个日历天内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第三者责任险、机械故障损坏险等工程保险种。	及时足额购买保障项目运营的各类必要保险，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满意度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1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达到良好及以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达到良好及以上或评分 75 分以上（百分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政府部门满意度	1	政府部门满意度调查达到良好及以上。	政府部门满意度调查达到良好及以上或评分 75 分以上（百分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	20	组织管理	2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2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合理，项目公司驻场人员配备齐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	没有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公司项目管理机构，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0.5 分。项目公司驻场人员要求常驻施工现场项目部，日常考勤实行刷脸考勤或打卡考勤，检查或抽查时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每人扣 0.5 分。若因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机构提出驻场人员变更要求，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社会资本金及时足额缴纳	2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 122897.47 元，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 24597.47 万元。乙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由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按 1: 9 比例实缴。崇左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按 1: 9 比例，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一次性或分期将项目资本金	社会资本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缴纳项目资本金，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出资到位，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进度以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进度为前提。	
				融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3	PPP 项目合同生效后【180】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证明。乙方在完成融资证明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证明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其他文件。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融资证明，或在完成融资证明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十（1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免取建设履约保函。	融资证明完成，每延误 1 日，扣 0.5 分；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融资证明，或在完成融资证明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十（1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风险管理	5	建设期资金链保证	3	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以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建设期发生资金不到位致工期中断，每中断一日扣 0.5 分；建设过程中发生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完成，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工程建设保险			2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保险险种。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原件交实施机构查验，并留加盖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 同时督促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投保下列险种：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未购买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1 分。	
	建设期履约担保			3	(1) 乙方应于其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一】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建设相关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	迟延提交建设履约保函的，每延误 1 日，扣 0.5 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维护保函提交等】)。建设履约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出具, 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RMB50,000,000.00)】	
		档案管理	3	资料真实完整	2	项目建设资料的完整、真实, 工程签章齐全。	查出有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不齐全情况的每次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0.5 分。当有因工程资料缺失导致监管部门、监理单位对其质量有异议的, 应重新检测或验收, 若该项检测结果不合格, 扣 1 分。本项目满分 2 分, 扣完为止。
				归档及时性	1	项目档案归集整理及时	归档及时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信息公开	2	信息公开及时性	1	项目信息公开及时	项目在财政部 PPP 项目库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同步,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信息准确性	1	项目信息准确	公开信息准确无误,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运营期绩效考核

政府方在运营期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得分对应的比例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详见下表：

**表 6.3 运营期考核得分与支付比例对应表**

考核得分	评价等级	支付比例	备注
$X \geq 80$ 分	优	100%	-
$70 \text{ 分} \leq X < 80$ 分	良	$\frac{X}{80}$	-
$60 \text{ 分} \leq X < 70$ 分	低	$\frac{X}{100}$	-
$X < 60$ 分	差	0	整改至合格为止，连续两次不合格，将兑取运营维护保函。

得分 $\geq 60$  分以上的视为合格，项目公司根据约定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得分 $< 60$  分的视为不合格的，项目公司必须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整改之后政府方重新对运营方进行考核，依据考核得分对应的比例支付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整改费用和重新考核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连续两次不合格，政府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终止 PPP 项目合同，并兑取项目运营维护保函。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见下表：

表 6.5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产出	80	项目运营	20	加油站收入	5	预期收入	达到预期收入 80%以上（含，下同），5 分；达到预期收入 70%以上，80%以下，4 分；达到预期收入 60%以上，70%以下，3 分；未达到预期收入 60%，不得分；
				旅游住宿收入	8	预期收入	达到预期收入 80%以上（含，下同），8 分；达到预期出租率 70%以上，80%以下，6 分；达到预期出租率 60%以上，70%以下，4 分；未达到预期出租率 60%，不得分；
				餐饮和商店经营收入	7	预期收入	达到预期收入 80%以上（含，下同），7 分；达到预期出租率 70%以上，80%以下，6 分；达到预期出租率 60%以上，70%以下，4 分；未达到预期出租率 60%，不得分；
		项目维护	40	市政道路养护	15	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要求。	技术状况评价为“优”，得 15 分；“良”，得 10 分；“合格”，得 5 分；“不合格”不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城市桥梁养护	10	满足《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强制性规定; 符合《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 I 等养护标准。	(1) 城市桥梁完好状态, 满分 5 分: A 级 (完好) 得 5 分, B 级 (良好) 得 4 分; C 级 (合格) 得 2 分; D 级别及以下不得分; (2) 城市桥梁结构状况, 满分 5 分: A 级 (完好) 得 5 分, B 级 (良好) 得 4 分; C 级 (合格) 得 2 分; D 级别及以下不得分。
				加油站及配套设施设备养护	5	(1) 主体结构及配套设施无明显破损; (2) 设备完好率 95% 以上, 设备可用性 100%;	达到养护标准, 得满分, 每项管理标准未达标扣 1 分, 扣完为止。
				旅游住宿及配套设施设备养护	5	(1) 主体结构及配套设施无明显破损; (2) 设备完好率 95% 以上, 设备可用性 100%;	达到养护标准, 得满分, 每项管理标准未达标扣 1 分, 扣完为止。
				餐饮和商店及配套设施设备养护	5	(1) 主体结构及配套设施无明显破损; (2) 设备完好率 95% 以上, 设备可用性 100%。	达到养护标准, 得满分, 每项管理标准未达标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	10	成本合理性	5	运营成本合理必要。	无不合理、非必要成本，得 5 分；不合理非必要支出占比 5%以内，得 3 分；占比 5%以上，10%以内，得 2 分；占比超过 10%得，不得分。
				投入产出比	5	投入产出比达到或超过预测值	投入产出比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 5 分；达到预期值 80%以上，100%以下的 3 分，达到预期值 60%以上，80%以下，得 2 分；不足 60%得，不得分。
		安全保障	10	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2	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完备，宣传和培训到位。	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完备，宣传充分，培训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生产率	5	无安全生产事故	运营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应急处理	3	应急处置措施合理	应急处置及时有效，措施合理，对生产运营得影响较小，得 3 分；应急处置及时，措施基本合理，对生产运营得影响适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效果	10	经济影响	2	影响周边整体收入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净资产收益率	1	项目公司一定时期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率，反映了项目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预期值得 60%	项目净资产收益率达到预期值得 60%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影响	2	节能减排	1	运用节能环保设备，达到节能减排效果。	适用节能环保设备，并达到节能减排效果得，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环保处罚	1	无环保处罚	运营年未受到环保处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影响	2	相关行业就业	1	对相关行业就业的溢出效应	对相关行业就业带来正影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1	未发生负面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未发生负面舆情与群体性事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性	2	运营管理制度措施的延续性	2	运营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并相对保持稳定，运营团队保持基本稳定，核心成员流失率低。	管理制度、运营团队基本稳定，核心成员未流失，或流失后及时补充同等管理、技术水平人员，但流失率低于 1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1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达到良好及以上。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达到良好及以上或评分 75 分以上（百分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政府部门满意度	1	政府部门满意度调查达到良好及以上。	政府部门满意度调查达到良好及以上或评分 75 分以上（百分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	10	组织管理	2	组织管理	2	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决策审批流程等完备。	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决策审批流程等完备，执行有效，得 2 分；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决策审批流程等完备，执行中存在瑕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	2	财务管理	2	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	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得 2 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健全，执行存在瑕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管理	2	制度管理	2	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效率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点排查全面，控制措施设置合理，执行有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档案管理	2	资料真实完整	1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真实。	资料完整、真实，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归档及时性	1	项目档案归集整理及时	归档及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公开	2	信息公开及时性	1	项目信息公开及时	项目在财政部 PPP 项目库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同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准确性	1	项目信息准确	公开信息准确无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3) 移交绩效考核

PPP 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 模式应用等方面编制绩效评价(即后评价)指标体系。

**表 6.3 移交考核得分与扣除移交保函对应表**

考核得分	评价等级	扣除比例	备注
$X \geq 85$ 分	优	0%	-
$70 \text{ 分} \leq X < 85$ 分	良	10%	-
$60 \text{ 分} \leq X < 70$ 分	低	20%	-
$X < 60$ 分	差	0	整改至合格为止，连续两次不合格，将兑取移交维护保函。

表 6.6 移交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	权重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	20	①在移交前 12 个月内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移交工作小组 ②移交工作小组需配合政府方移交委员会的各项事宜	每不满足一项基本指标要求扣 1 分，并给予 5 天的整改时间，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加扣 3 分
项目公司情况	20	①项目公司因劳动纠纷影响项目如期移交 ②项目公司应对有技术要求的监测系统、设备等操作办法和设备日常养护要求等对接收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接收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0.3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10 分。

移交的内容	30	<p>①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植物等</p> <p>②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p> <p>③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p> <p>④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p> <p>⑤项目范围内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p> <p>⑥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p> <p>⑦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p> <p>⑧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的移交。</p>	<p>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0.5分；</p> <p>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10分。</p>
-------	----	--	--

设施设备成新率、完好率	10	设施设备成新率达到 80%、完好率需符合移交委员会订立的移交要求。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 3 分; 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10 分。
工程质量	10	构筑物质量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无质量缺陷, 满足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功能要求和质量	移交时每项构筑物经第三方鉴定质量不符合设计使用要求的, 每项扣 5 分。
移交时间	10	本项目需在约定时间移交	每延误一天扣 1 分

## 第 51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 51.1 费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

(1) 乙方修建与公路经营管理无关的设施，超标准、超规模修建的公路经营管理设施和服务设施，其费用不得作为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2) 其他业务收入的价格调整由乙方根据市场或相关政府管理规定执行。

## 第 52 条 财务监管

(1)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2) 甲方将建立对乙方收益报告的定期审计制度，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收入；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并对项目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 第 53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1.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为项目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5.2.6 项规定处理。

## 第十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 第 54 条 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 5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54.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4) 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5) 纯属乙方原因导致的罢工。

#### 54.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2) 法律变更；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54.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 第 56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 27.2.1 项的规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57.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57.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61.3 款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甲乙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甲乙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个月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 57.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58 条 法律变更

由于法律变更致使项目预期收益发生变化的，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依法处理。

## 第十一章 合同解除

### 第 59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5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6)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7) 投资协议终止的；
- (8)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59.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 (1) 本合同第 65.2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90 天；
- (3)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

59.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 (1) 本合同第 65.3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 (2) 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 第 60 条 合同解除程序

60.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项目合作期满时结束。

60.2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59 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签订解除协议或发送解除通知，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或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 61 条、62 条、63 条的规定处理。

(2) 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 67 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 第 61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 61.1 甲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项目合作期内，本合同按第 59.1（4）款或第 59.2 款规定被解除后，项目合作履约保证金或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同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向甲方移交本项目。

### 61.2 乙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项目合作期内，本合同按第 59.1（2）、（6）、（8）款或第 59.3 款或 59.4 款规定被解除后，甲方将对项目进行补偿。在建设期，补偿款项按照乙方实收的社会资本认缴的出资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本息总额计算；在运营期，补偿款项按照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社会资本方减持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计算。

评估结果应根据本项目现状和剩余的收费期及其预期损益，并相应扣减建设期补助及其损益部分后进行评估。

### 61.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将对项目进行补偿，补偿款项按照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社会资本减持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计算。评估结果应根据项目现状进行评估。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各方可得利益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

## 第 62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 第 63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 63.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规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车辆开放交通。

（3）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4）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期和投资回报率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规定提请争议解决。

### 63.2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

施。

## 第十二章 违约处理

### 第 64 条 违约行为认定

64.1 乙方违约的情形在项目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5.5 款和第 20 条规定提交修订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 (2) 乙方为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3.1 款规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 (4)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的设计概算总投资；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29.1 款、29.2 款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6)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 (7) 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完成目标任务，且未取得甲方批准的；
- (8)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 25.1 款规定的质量目标；
- (9)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6 条规定的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38.1 款的规定；
- (10)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八章规定的移交义务；
- (1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0.2 款规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 (13) 乙方有将项目运营收入不纳入会计收入行为的；
- (14)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 (15)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 (16) 乙方未按规定向政府出资人代表拨付交通量超额收益；
- (17)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64.2 甲方违约的情形在项目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 (1) 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需征用本项目；
- (2) 甲方未遵守本合同承诺的优惠政策；
- (3)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 (4) 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拨付建设期补助资金。
- (5) 在产生交通量最低需求风险、且国家有延长收费期政策而未延长的，或者未予以其他补偿的；
- (6)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 第 65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5.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 65.2 款、65.3 款、65.4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前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 65.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65.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4.1 款 (3)、(12)、(14)、(1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1.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5.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4.1 款 (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缩短收费期或降低收费标准。

65.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4.1 款 (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从合作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65.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4.1 款 (8)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从合作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违约金；对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1.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5.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4.1 款 (1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计提超额收入差额部分，运营期履约担保不足以补足超额收入的，甲方将依法向乙方追索。

65.2.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4.1 款 (1)、(2)、(5)、(7)、(9)、(10)、(11)、(13)、(17)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合作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1.1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 65.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65.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4.2 款 (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61.3 项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5.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4.2 款 (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65.3.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4.2 款 (2)、(4)、(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1.2 项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5.3.4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4.2 款 (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进行追索。

### 第 66 条 违约行为处理

(1)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30 日期限内改正。

(2) 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守约方事实与理由。

(3) 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9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 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65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60.2 款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章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 **第 67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 **第 68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各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各方经法院裁决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诉讼裁决追究终止履行本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 本合同第 67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 **第 69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70 条 合同的转让**

#### **70.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70.2 乙方的转让**

(1)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未经政府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 70.3 权益的质押

(1)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在向甲方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有权质押项目收费权，有权质押、转让、租赁本项目的其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项目合作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 第 71 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第 72 条 信息披露

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和乙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将本项目的涉及公共利益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如收费标准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 第 73 条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各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各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第 74 条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第 75 条 通知

(1)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

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 / 或市场监督管理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各方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
- c.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电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 **第 76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 **第 77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 **第 78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 **第 79 条 对资料的权利**

79.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项目合作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79.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 **第 80 条 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 **第 81 条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 **第 82 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 **第 8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 84 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二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附件一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7、《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 8、《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 9、《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 10、《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1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2、《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 15、交通部令《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16、交通部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 17、《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6 年第 6 号令）

**二、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
-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3、《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4、《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 5、《公路勘测规范》
- 6、《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 7、《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 8、《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 9、《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 10、《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 11、《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 1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 13、《公路排水设计技术规范》
- 14、《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15、《公路砖石与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16、《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17、《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 18、《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 19、《公路养护安全行业规程》
- 20、《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
- 21、《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 22、《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 23、《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 24、《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 25、《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 26、《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27、《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
  - 28、《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 29、《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30、《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31、《公路粉煤灰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 32、《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33、《公路加筋土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 34、《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 35、《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36、《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 3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滑模施工技术规范》
  - 38、《沥青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39、《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 40、《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 41、《热拌再生沥青混合料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
  - 4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板缝材料》
  - 43、《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 4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4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46、《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 47、《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48、《公路隧道养护规范》
  - 4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三、对于本附件中未述及或未规定的事项，但为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管理所要求的，乙方也应遵循。在项目合作期内，法律、标准和规范变更的，乙方应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 附件二 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 一、建设进度计划

#### 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30 天之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按监理人要求提交 2 份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该工程的质量目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网络图、材料供应计划、资金需求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交通导流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须报乙方案案。

承包人为满足总体工期目标和阶段工期目标而安排冬、雨季施工和抢工时，所采取的技术、经济措施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乙方同意。

#### 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 二、建设工程质量要求

#### 1. 工程质量要求

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乙方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6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乙方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7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 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约定重新检查。

#### 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 清除不合格工程

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乙方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3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三、安全要求：

#### 1.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1.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2 乙方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3 乙方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乙方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乙方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签字并报监理人和乙方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对于跨线桥、交叉路线施工；
  - (11)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乙方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违约条款的规定办理。

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5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等文件的要求，安全生产费用费率应满足乙方要求，并列出具本项目《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安全生产费用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如果乙方认为承包人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则乙方可自行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中扣减。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乙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3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并报监理人专项审批。

2.14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5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施工的两个以上的承包人，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16 承包人定型的施工机械和特种设备要认真查验产品合格证和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合格证书。承包人自行组装、改装的吊篮、挂篮、架桥机、提升式脚手架、滑模爬模等非标设备，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对非标设备在组装、改装过程中使用的钢丝绳、滑轮、限位等产品和零部件应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特种作业人员须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产品和零部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造成安全事故的，应依法追究生产单位的责任。

#### **四、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施工振动、噪音扰民补偿及民扰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进场后须提供文明施工及环保费的使用清单明细及相关方案措施，报监理人或乙方审批后予以支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资格条件确认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资格条件确认函

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自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或我方联合体）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如有不实，我公司（或我方联合体）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注：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扫描件。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时）·····	（页码）
五、2021 年财务状况表·····	（页码）
六、融资能力证明·····	（页码）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八、获奖荣誉的证明材料·····	（页码）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资质情况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1、本表应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页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评审内容所需要的材料自行提供）；

2、若为联合体投标时，则此基本情况表须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联合体协议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社会资本方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文件和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项目协议书签署后, 联合体牵头人应立即将该项目协议书送交采购人一份。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有其他成员, 可自行扩展。

## 五、2021 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长期投资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速动资产	万元	
八、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负债合计	万元	
十、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净利润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由投标人根据 2021 年财务状况自行填写（指标内容可自行扩展），不限于以上指标内容，但须符合本项目要求。
2. 本表应附投标人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则此财务状况表仅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 六、融资能力证明

（附由银行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信合同或贷款承诺书等融资能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注：

1. 所提供的融资能力证明等相关材料必须在开标当天处于有效期内；
2. 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 七、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 交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2				
3				
...				

注：

1. 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本公司业绩为有效业绩，投资建设经验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权协议或PPP项目合同或出资协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签章；
2. 没有或不能按要求提供上述业绩材料的不得分；
3. 同一个项目业绩不能重复加分。

## 八、获奖荣誉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一、项目实施计划.....（页码）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页码）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一、项目实施计划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二、由投标人填报的本计划书将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本计划书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本计划书将作为政府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 （一）项目投融资方案

#### 1. 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定，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的承诺。

#### 2. 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项目合作期内各年度项目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风险分析和测算，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财务分析测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经营成本及总成本明细和计算方式；

（2）与报价相适应的社会资本财务内部收益率要求和计算方式；

（3）与报价相适应的项目总投资、分年投资计划和资本金到位计划测算；

（4）融资利率、期限、还款方式等融资方案内容；

（5）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的假设取值和计算方式；

（6）合理的财务计划现金流安排；

#### 3. 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及使用计划表。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 （二）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

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 项目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的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 项目公司管理方案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1. 项目建设方案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工程施工方案等。

2.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3. 工程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

4. 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

5. 投资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6. 环境保护与水保措施

7. 监理招标、设备采购方案、建设期保险方案

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四) 项目运营与维护方案

1. 运营维护方案及措施

2. 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方案

3. 环境保护方案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五) 移交方案

1. 内容应包括移交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及质量保证承诺。

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六)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优惠政策等（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在本项目公司中担任职务					
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担任何职		备注	
有关技术（投资、经济、工程等）和管理经验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注：1.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经理须附身份证、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均须附身份证、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其他人员在投标阶段可暂不提供，待项目签订合同时组建并报招标人审批同意。

3. 若联合体投标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必须为联合体施工方派出。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_\_\_\_\_ **万元/年**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备注
1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	_____万元/年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每个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据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人须结合第四评分细则报价内容及上控价进行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崇左市交通运输局的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崇左市交通运输局的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工程 PPP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